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embo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8层)

**SEMBOO** 翔博科技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行业风险特征”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全部风险因素。

####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71,787.75 元、-10,038,329.50 元、-8,851,055.60 元，主营业务由于收入规模小，同时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报告各期主营业务均呈现大额亏损状态。尽管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能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 DOE 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但若未来主营业务未能实现大规模增长，将有可能持续呈现亏损状态，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重点客户区域建立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为在当地实施残余应力检测、残余应力消除等服务，并成为数字化体验中心。建设期 2 年，三阶段执行。2016 年在西安、成都、沈阳、株洲、哈尔滨成立 5 个服务中心，2017 年拟增加贵阳、南昌 2 个服务中心，利用公司已经取得的技术和专利，重点布局模态宽频小件时效中心，以解决航天航空中小型工件、精密加工环节半精加工、精加工去应力需求，以及汽车等行业大批量中小型件的热时效去应力替代需求，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67,844.27 元、6,315,192.19 元、7,726,356.8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11.69%、13.70%，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08%、217.23%、262.06%。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销售时效相关设备，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代理销售，代理商由于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因此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以及回款时间较长，向公司付款的周期也长，从而导致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并遗留至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部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2,533,661.01 元，账期主要为 1 年以内，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后期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回款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保持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为主以及产品直销的经营模式，缩短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航空、航天、兵器等国防领域及关联行业的一些重点企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的，其中，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3%、58.95%、75.89%。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拓宽销售渠道，将会对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展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等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后期将继续以航空市场为主，在全国多地建立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继续推动公司模态宽频数字化消除应力技术在该行业的发展，在模态宽频小件时效中心解决大批量中小型件去应力技术和服务取得航空高标准的认可后，逐步开拓在汽车发动机等民用市场。随着公司服务市场的逐步拓展，客户依赖性将会逐渐下降。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不合格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015，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在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申报时总收入未包括股票投资收益（其中 2013 年投资收益 4,229,435.37 元、2014 年投资收益 4,505,122.09 元），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可能被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一是通过 2015 年度第 2 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对现有账户中的股票选择时机卖出，除此以外，从即日起不再进行新的股票买卖”的决议，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比例将显著提高。二是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按照一般税率（25%）计提了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 2         |
| 目录.....                             | 5         |
| 释义.....                             | 7         |
|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 <b>10</b> |
| 一、基本情况 .....                        | 10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 11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 13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 21        |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34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 34        |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 37        |
| 八、相关机构 .....                        | 39        |
|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 <b>41</b>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 41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 44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 46        |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 58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 63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 64        |
|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 <b>73</b> |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73        |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 78        |
| 三、独立运营情况 .....                      | 79        |
| 四、同业竞争 .....                        | 80        |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 8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 83        |
|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 <b>88</b> |

|                                          |            |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 88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 101        |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 101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 136        |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 154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 186        |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197        |
|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 197        |
| 九、股利分配 .....                             | 198        |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 199        |
| 十一、风险因素 .....                            | 199        |
|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 <b>207</b> |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207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 208        |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 209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 210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 211        |
| <b>第六节 附件 .....</b>                      | <b>212</b>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博科技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有限公司、翔博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华宝盈             | 指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联创易富             | 指 |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联创鸿影             | 指 | 贵州联创鸿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坚果蓝翠             | 指 | 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广资产             | 指 |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众鑫汇联             | 指 | 众鑫汇联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挂牌             | 指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伦文德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65 号《审计报告》 |

|            |   |                                                                                                                               |
|------------|---|-------------------------------------------------------------------------------------------------------------------------------|
| 《评估报告》     | 指 | 国融兴华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052 号《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两年一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
| 业务规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工作指引（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翔博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翔博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应力         | 指 | 在所考察的截面某一点单位面积上的内力称为应力。同截面垂直的称为正应力或法向应力，同截面相切的称为剪应力或切应力。                                                                      |
| 残余应力       | 指 | 构件在制造过程中，将受到来自各种工艺等因素的作用与影响；当这些因素消失之后，若构件所受到的上述作用与影响不能随之而完全消失，仍有部分作用与影响残留在构件内，则这种残留的作用与影响，也称残余应力。                             |
| 谐波         | 指 | 电流中所含有的频率为基波的整数倍的电量，一般是指对周期性的非正弦电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其余大于基波频率的电流产生的电量。                                                                 |

|        |   |                                                                                                                                   |
|--------|---|-----------------------------------------------------------------------------------------------------------------------------------|
| 频谱谐波时效 | 指 | 频谱谐波时效技术是通过傅里叶分析方法对金属工件进行频谱分析，找出工件的几十种谐波频率，从中优选出效果最佳的多谐波频率进行处理，达到多维消除残余应力的目的，提高尺寸精度及稳定，防止其变形、开裂、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业金属工件铸、锻、焊以及加工后的残余应力和均化。 |
| CAE    | 指 | 计算机辅助工程                                                                                                                           |
| DOE    | 指 | 实验设计                                                                                                                              |
| ABAQUS | 指 | 一款成熟的工程模拟的有限元软件，可解决从相对简单的线性分析到许多复杂的非线性问题，功能强大，系统较复杂。                                                                              |
| CNAS   | 指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Beijing Sembo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 组织机构代码   | 776353938                                                                                                                                                                                                      |
| 法定代表人    | 张勇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6 月 7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6,025.04 万元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8 层                                                                                                                                                                                       |
| 邮政编码     | 100086                                                                                                                                                                                                         |
| 董事会秘书    | 胡晓勤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服务”(121111)。 |
| 主营业务     | 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服务、残余应力消除服务并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电话     | 010-62106866                                                                                                                                                                                                   |
| 公司传真     | 010-62106803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semboo.com/index.aspx">http://www.semboo.com/index.aspx</a>                                                                                                                                |
| 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huxq@semboo.com">huxq@semboo.com</a>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 股票代码     |                 |
|----------|-----------------|
| 股票简称     | 翔博科技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60,250,400.00 股 |
| 挂牌日期     |                 |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 协议转让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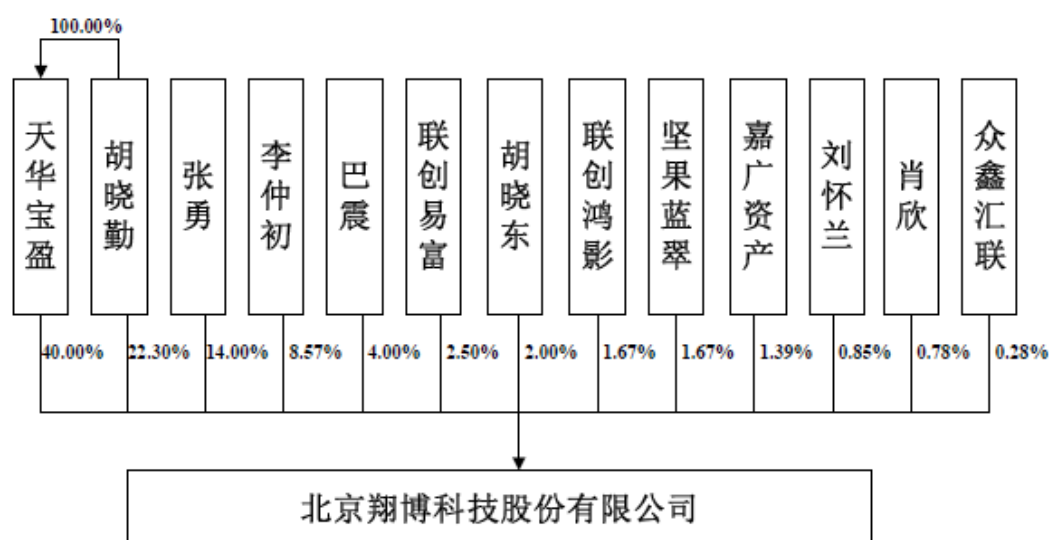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60,250,4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可转让数量（股） | 限售原因 |
|----|------|---------------|---------|---------------|----------|------|
| 1  | 天华宝盈 | 24,100,160.00 | 40.00   | 24,100,160.00 | 0.00     | 发起人  |
| 2  | 胡晓勤  | 13,435,759.00 | 22.30   | 13,435,839.00 | 0.00     | 发起人  |
| 3  | 张勇   | 8,435,056.00  | 14.00   | 8,435,056.00  | 0.00     | 发起人  |
| 4  | 李仲初  | 5,164,664.00  | 8.57    | 5,164,664.00  | 0.00     | 发起人  |
| 5  | 巴震   | 2,410,016.00  | 4.00    | 2,410,016.00  | 0.00     | 发起人  |
| 6  | 联创易富 | 1,506,260.00  | 2.50    | 1,506,260.00  | 0.00     | 发起人  |
| 7  | 胡晓东  | 1,205,088.00  | 2.00    | 1,205,008.00  | 0.00     | 发起人  |
| 8  | 联创鸿影 | 1,004,174.00  | 1.67    | 1,004,174.00  | 0.00     | 发起人  |
| 9  | 坚果蓝翠 | 1,004,174.00  | 1.67    | 1,004,174.00  | 0.00     | 发起人  |
| 10 | 嘉广资产 | 836,811.00    | 1.39    | 836,811.00    | 0.00     | 发起人  |
| 11 | 刘怀兰  | 512,128.00    | 0.85    | 512,128.00    | 0.00     | 发起人  |
| 12 | 肖欣   | 468,748.00    | 0.78    | 468,748.00    | 0.00     | 发起人  |
| 13 | 众鑫汇联 | 167,362.00    | 0.28    | 167,362.00    | 0.00     | 发起人  |

|    |               |        |               |      |   |
|----|---------------|--------|---------------|------|---|
| 总计 | 60,250,400.00 | 100.00 | 60,250,400.00 | 0.00 | - |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胡晓勤和张勇系一致行动人；股东胡晓勤和胡晓东是姐弟关系；股东天华宝盈系股东胡晓勤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胡晓勤共计持有公司 62.3%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3,435,759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2.3%，通过天华宝盈间接持有公司 24,100,16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0%，合计持股比例为 6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股东胡晓勤、张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胡晓勤共计持有公司 62.3%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3,435,759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2.3%，通过天华宝盈间接持有公司 24,100,16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担任董

事、董事会秘书。张勇持有公司 8,435,056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公司股东胡晓勤、张勇的确认，二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在以往年度中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中自始保持了高度一致，今后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胡晓勤和张勇二人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认定胡晓勤、张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晓勤，女，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四川省石柱县下路中学教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教育科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上海永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助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消除应力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天华宝盈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勇，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立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消除应力技术委员会主任兼秘书长；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

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天华宝盈 | 24,100,160.00 | 40.00   | 有限公司 | 否           |
| 2  | 胡晓勤  | 13,435,759.00 | 22.30   | 自然人  | 否           |
| 3  | 张勇   | 8,435,056.00  | 14.00   | 自然人  | 否           |
| 4  | 李仲初  | 5,164,664.00  | 8.57    | 自然人  | 否           |
| 5  | 巴震   | 2,410,016.00  | 4.00    | 自然人  | 否           |
| 6  | 联创易富 | 1,506,260.00  | 2.50    | 有限合伙 | 否           |
| 7  | 胡晓东  | 1,205,088.00  | 2.00    | 自然人  | 否           |
| 8  | 联创鸿影 | 1,004,174.00  | 1.67    | 有限合伙 | 否           |
| 9  | 坚果蓝翠 | 1,004,174.00  | 1.67    | 有限合伙 | 否           |
| 10 | 嘉广资产 | 836,811.00    | 1.39    | 有限公司 | 否           |
| 合计 |      | 50,102,162.00 | 98.10   | —    | -           |

### 1、天华宝盈

天华宝盈的注册号为911101086637353902，成立于2007年06月14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8层801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晓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7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华宝盈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晓勤  | 3.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100.00  | —    |

根据天华宝盈的说明，天华宝盈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联创易富

联创易富的注册号为91330782313682583H，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大楼10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联创易富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比例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12,500.00 | 25.00     |
| 2  |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200.00  | 16.40     |
| 3  | 敖航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6.00      |
| 4  | 郭凤玲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6.00      |
| 5  | 新疆海宁希源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5.00      |
| 6  | 薛呈祥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4.00      |
| 7  | 郭守山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4.00      |
| 8  | 吴鲜晓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4.00      |
| 9  | 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600.00  | 3.20      |
| 10 | 林宇强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2.80      |
| 11 | 睿安恒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2 | 深圳泛盈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3 | 吴妍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4 | 杨国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5 | 刘海韬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6 | 李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7 | 周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      |
| 18 | 潘文涛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1.60      |

|    |                            |       |           |        |
|----|----------------------------|-------|-----------|--------|
| 19 | 义乌联创易富<br>投资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0 | 侯延杰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1 | 陈巧玲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2 | 金江涛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3 | 许丹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4 | 陈献明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5 | 杨春雷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6 | 李菊青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00   |
| 合计 |                            |       | 50,000.00 | 100.00 |

联创易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其委托管理人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其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7450。

### 3、联创鸿影

联创鸿影的注册号为520102000757594，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小碧乡云盘村金腾酒楼A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联创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创业企业（非公开上市的企业）进行投资），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联创鸿影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比例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联创文投<br>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1.00      |
| 2  | 贵州省文化产业<br>发展基金<br>(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950.00  | 99.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联创鸿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正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委托管理人北京联创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

续，其登记编号为 P1017596。

#### 4、坚果蓝翠

坚果蓝翠的注册号为310230000726043，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499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坚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坚果蓝翠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比例情况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王秀琴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08    |
| 2  | 吴鲜晓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08    |
| 3  | 王嘉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08    |
| 4  | 王清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08    |
| 5  | 陈晓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9.608    |
| 6  | 上海坚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960     |
| 合计 |                |       | 5,100.00  | 100.00    |

坚果蓝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其委托管理人上海坚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其登记编号为 P1014622。

#### 5、嘉广资产

嘉广资产的注册号为9133010834180412XG，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18号2037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产品中介）、工商事务代理、商标事务代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广资产的股权情况为：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嘉琳 | 510.00   | 51.00   | 货币   |
| 2  | 朱伟海 | 490.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根据嘉广资产的说明，嘉广资产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6、自然人股东

胡晓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仲初，男，1963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工程师；1998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震，男，197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长江证券保荐与承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晓东，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生产科研管理处职员；1996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香港德思亚（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

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与保密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其他股东

刘怀兰，女，1965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教师。

肖欣，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04年1月，任佛山市物资集团公司子公司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中天鸿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众鑫汇联的注册号为9154009132139205XN，成立于2015年5月7日，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别墅丽苑B区13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婕，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众鑫汇联的股权情况为：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范婕 | 5,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根据众鑫汇联的说明，众鑫汇联以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胡晓勤和张勇系一致行动人；股东胡晓勤和胡晓东是姐弟关系；股东天华宝盈系股东胡晓勤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翔博有限系由张勇、胡晓勤于 2005 年 6 月 7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 50 万元组建。

200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7733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6 月 3 日，张勇、胡晓勤签署了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选举张勇为执行董事、选举胡晓勤为监事，聘任张勇为经理。

2005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根据该报告单，胡晓勤交存入资 20 万元、张勇交存入资 30 万元进入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

2005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08528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翔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11 号住宅楼 4 门 3A；公司类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翔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1  | 张勇  | 30.00 | 60.00  | 货币 |
| 2  | 胡晓勤 | 2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1日，翔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翔博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东，同意胡晓勤将其持有的翔博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敏；同意并通过修正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21日，张勇与胡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勇将所持翔博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东。同日，胡晓勤与朱玉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勤将所持翔博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玉敏。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张勇  | 胡晓东 | 30.00     | 0.00     |
| 2  | 胡晓勤 | 朱玉敏 | 20.00     | 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晓东  | 30.00    | 60.00   | 货币   |
| 2  | 朱玉敏  | 2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50.00   | —    |

2005年7月4日，北京工商局做出京工商005注册企许字（05）0028712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工商变更。

胡晓勤与朱玉敏、张勇与胡晓东分别于2005年6月12日签署了关于代持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博有限”）股权的代持声明，因胡晓勤丈夫张勇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消除应力技术委员会主任兼秘书长，翔博有限主营业务为消除应力技术服务，为保持该技术委员会的独立性，胡晓勤和张勇夫妇自愿不再担任翔博有限的名义股东，约定由朱玉敏代胡晓勤持有翔博有限40%股权（20万元出资额），由胡晓东代张勇持有翔博有限6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

为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真实反映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确保公司股权明晰,翔博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作出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受让胡晓东 60%股权(30 万元出资额)、受让朱玉敏 40%股权(20 万元出资额)的股东会决议,2007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与朱玉敏、胡晓东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此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至此,胡晓勤与朱玉敏、张勇与胡晓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张勇与胡晓东、胡晓勤与朱玉敏分别出具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声明和股权转让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真实有效,朱玉敏、胡晓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分别在胡晓勤、张勇授意下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反映了本人在公司的出资情况,本人与他人不存在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翔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晓东将其持有翔博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华宝盈,同意朱玉敏将其持有翔博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华宝盈。

2007 年 6 月 10 日,胡晓东、朱玉敏与天华宝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东将所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天华宝盈,朱玉敏将所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天华宝盈。

2007 年 6 月 26 日,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胡晓东 | 天华宝盈 | 30.00     | 0.00     |

|   |     |      |       |      |
|---|-----|------|-------|------|
| 2 | 朱玉敏 | 天华宝盈 | 20.00 | 0.00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华宝盈 | 5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

2007 年 7 月 3 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做出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7）0070980 号通知书，同意工商变更。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张勇、胡晓勤、胡晓东、朱玉敏、天华宝盈出具确认书，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日，张勇与胡晓勤届时系夫妻关系，且天华宝盈系胡晓勤实际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85%），张勇和胡晓勤分别指示胡晓东和朱玉敏将其分别代张勇和胡晓勤持有的翔博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天华宝盈。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张勇、胡晓勤、胡晓东、朱玉敏、天华宝盈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华宝盈持有翔博有限 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持股，不存在代任何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翔博有限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14 日，翔博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 Chest Ocean Limited 认购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 Chest Ocean Limited 将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天华宝盈和 Chest Ocean Limited 将分别持有公司 70%和 30%的权益，公司由内资变为外资；（2）确认和同意双方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合同》、《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增资协议》；（3）免去胡晓东执行董事，免去朱玉敏监事。

2007 年 8 月 14 日，翔博科技有限、天华宝盈与 Chest Ocean Limited 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各方确认，在 Chest Ocean Limited 增资之前，翔博科技有限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京评报字 2007 第 025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为 135,288,200 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 Chest Ocean Limited 向翔博科技有限增资 800 万美元。基于上述评估值和增资金额，各方同意，增资之后，Chest Ocean Limited 将获得有限公司 30%的权益，

天华宝盈将持有有限公司 70%的权益。

2007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1410 号），批复如下：（1）同意投资者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作公司经营合同及章程；（2）同意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6.6 美元。同意合作公司投资各方按 2006 年 8 月 14 日约定的增资协议交付注册资本，实际出资分别为：天华宝盈以原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折合为 6.6 万美元，Chest Ocean Limited 以 800 万美元现汇缴付。同意投资各方在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合作公司的权益比例如下：天华宝盈占 70%，Chest Ocean Limited 占 30%；（3）同意合作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4）同意合作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07 年 9 月 26 日，翔博科技有限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作字[2007]20341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经营期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6.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2007 年 10 月 8 日，翔博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1）经北京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人民币（相当于 6.6 万美元）增加至 806.6 万美元。股东实际出资分别为：天华宝盈以原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折合为 6.6 万美元，Chest Ocean Limited 以 800 万美元现汇缴付。投资各方在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为天华宝盈占 70%，Chest Ocean Limited 占 30%；（2）经北京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和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3）经北京商务局批准，公司的经营期

限同意由原来的 20 年变更为 30 年；（4）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八层；（5）选举胡晓东为董事长；（6）同意聘任胡晓东为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19 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义（2007）验字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Chest Ocean Limited 缴纳的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Chest Ocean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将 160 万美元货币出资缴存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临时外汇账户 01090879401420107006372 账户内。此次出资情况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函询证，收到该局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验 077873 号确认函。有限公司的外汇登记证号为 110000071474。

2007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义（2007）验字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Chest Ocean Limited 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40.005 万美元，其中 64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0%，其余 0.005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金。Chest Ocean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将 640.005 万美元货币出资缴存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临时外汇账户 01090879401420107006372 账户内。此次出资情况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函询证，收到该局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验 078075 号确认函。有限公司的外汇登记证号为 110000071474。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权益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华宝盈                | 6.60      | 70.00   | 货币   |
| 2  | Chest Ocean Limited | 80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806.60    | 100.00  | —    |

2007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向就上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 Chest Ocean Limited 将所持有的公司 30%权益及 800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晓勤，转让款的支付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2）同意胡晓勤成为公司股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如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剩余转让款 2500 万元支付完毕的，则应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无条件转让给 Chest Ocean Limited 指定非外资第三方名下；（3）同意经主管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 Chest Ocean Limited 与天华宝盈签订的《合作合同》和《章程》提前终止，并办理工商变更；（4）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公司与合营方应互相配合，向主管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5）同意免去胡晓东董事长职务；（6）同意免去胡晓东总经理职务。

根据 Chest Ocean Limited 与胡晓勤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股权）转让协议》及《权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Chest Ocean Limited 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中所持的 30%权益及 8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勤，为此胡晓勤应向 Chest Ocean Limited 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如翔博公司在中国 A 股（仅限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交易，且乙方解禁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如当时翔博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则乙方承诺于解禁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 5000 万人民币现金。

201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2]737 号），同意 Chest Ocean Limited 将其所拥有的 30%权益转让给胡晓勤，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已收回。

2012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同意 Chest Ocean Limited 将其所拥有的 30%权益及 8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勤；（3）同意天华宝盈出资货币 6.6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50 万元，胡晓勤出资货币 800 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5975.04 万元；（4）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

机系统集成；（5）同意修订后的章程；（6）选举胡晓东为执行董事；（7）选举胡晓勤为监事；（8）聘任张勇为经理。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Chest Ocean Limited | 胡晓勤 | 800.00     | 5,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胡晓勤  | 5,975.04 | 99.17   | 货币   |
| 2  | 天华宝盈 | 50.00    | 0.83    | 货币   |
| 合计 |      | 6,025.04 | 100.00  | —    |

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向就上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免去胡晓东执行董事职务；（2）同意免去胡晓勤监事职务；（3）同意增加新股东李仲初、巴震、张勇、胡晓东、刘怀兰、肖欣；（4）同意胡晓勤将实缴 2,360.01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天华宝盈；将实缴 241.001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巴震；将实缴 843.5056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勇；将实缴 120.5088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胡晓东；将实缴 51.21284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刘怀兰；将实缴 516.466429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仲初；将实缴 34.824731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肖欣。

同日，胡晓勤与天华宝盈、李仲初、巴震、张勇、胡晓东、刘怀兰、肖欣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巴震、胡晓东、胡晓勤、李仲初、刘怀兰、肖欣、张勇、天华宝盈组成新的股东会；（2）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25.04 万元；（3）同意选举张勇、胡晓东、肖欣、胡晓勤为董事；（4）同意选举李阔海担任监事；（5）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   |     |      |               |              |
|---|-----|------|---------------|--------------|
| 1 | 胡晓勤 | 天华宝盈 | 23,600,160.00 | 0.00         |
| 2 | 胡晓勤 | 李仲初  | 5,164,664.29  | 5,164,664.29 |
| 3 | 胡晓勤 | 刘怀兰  | 512,128.40    | 512,128.40   |
| 4 | 胡晓勤 | 肖欣   | 348,247.31    | 348,247.31   |
| 5 | 胡晓勤 | 张勇   | 8,435,056.00  | 0.00         |
| 6 | 胡晓勤 | 巴震   | 2,410,016.00  | 2,410,016.00 |
| 7 | 胡晓勤 | 胡晓东  | 1,205,088.00  | 1,205,088.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华宝盈 | 24,100,160.00 | 40.00   | 货币   |
| 2  | 胡晓勤  | 18,075,040.00 | 30.00   | 货币   |
| 3  | 李仲初  | 5,164,664.29  | 8.57    | 货币   |
| 4  | 刘怀兰  | 512,128.40    | 0.85    | 货币   |
| 5  | 肖欣   | 348,247.31    | 0.58    | 货币   |
| 6  | 张勇   | 8,435,056.00  | 14.00   | 货币   |
| 7  | 巴震   | 2,410,016.00  | 4.00    | 货币   |
| 8  | 胡晓东  | 1,205,088.00  | 2.00    | 货币   |
| 合计 |      | 60,250,400.00 | 100.00  | —    |

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向就上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0日，胡晓勤、胡晓东、天华宝盈共同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之日，天华宝盈系胡晓勤实际控制的企业，胡晓勤持股95%，胡晓东持股5%，胡晓勤与胡晓东系姐弟关系。胡晓勤同意将其持有的翔博有限的23,600,160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天华宝盈，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晓勤、胡晓东、天华宝盈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胡晓勤、胡晓东、天华宝盈持有的翔博有限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任何机构或个人持有翔博有限股权的情形，各方持有的翔博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1月20日，张勇与胡晓勤出具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之日，张勇与胡晓勤系夫妻关系，胡晓勤同意将其持有的翔博有限的8,435,056元出资额

无偿转让给张勇，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胡晓勤、张勇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胡晓勤、张勇持有的翔博有限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任何机构或个人持有翔博有限股权的情形，双方持有的翔博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12.0500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肖欣，肖欣同意受让；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150.62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100.41733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贵州联创鸿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联创鸿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100.41733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受让；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83.68111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同意胡晓勤自愿将其在公司的16.73622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众鑫汇联投资有限公司，众鑫汇联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受让。（2）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6日，胡晓勤分别与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联创鸿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鑫汇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29日，胡晓勤与肖欣签订《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元）     | 转让价格（元）      |
|----|-----|------|--------------|--------------|
| 1  | 胡晓勤 | 联创易富 | 1,506,260.00 | 9,000,000.00 |
| 2  | 胡晓勤 | 联创鸿影 | 1,004,173.33 | 6,000,000.00 |
| 3  | 胡晓勤 | 坚果蓝翠 | 1,004,173.33 | 6,000,000.00 |
| 4  | 胡晓勤 | 嘉广资产 | 836,811.11   | 5,000,000.00 |

|   |     |      |            |              |
|---|-----|------|------------|--------------|
| 5 | 胡晓勤 | 众鑫汇联 | 167,362.22 | 1,000,000.00 |
| 6 | 胡晓勤 | 肖欣   | 120,500.80 | 72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天华宝盈 | 24,100,160.00 | 40.00   | 货币   |
| 2  | 胡晓勤  | 13,435,759.00 | 22.30   | 货币   |
| 3  | 张勇   | 8,435,056.00  | 14.00   | 货币   |
| 4  | 李仲初  | 5,164,664.00  | 8.57    | 货币   |
| 5  | 巴震   | 2,410,016.00  | 4.00    | 货币   |
| 6  | 联创易富 | 1,506,260.00  | 2.50    | 货币   |
| 7  | 胡晓东  | 1,205,088.00  | 2.00    | 货币   |
| 8  | 联创鸿影 | 1,004,174.00  | 1.67    | 货币   |
| 9  | 坚果蓝翠 | 1,004,174.00  | 1.67    | 货币   |
| 10 | 嘉广资产 | 836,811.00    | 1.39    | 货币   |
| 11 | 刘怀兰  | 512,128.00    | 0.85    | 货币   |
| 12 | 肖欣   | 468,748.00    | 0.78    | 货币   |
| 13 | 众鑫汇联 | 167,362.00    | 0.28    | 货币   |
| 合计 |      | 60,250,400.00 | 100.00  | —    |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3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7,001.10万元。

2015年6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5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136.66万元。

2015年6月16日，翔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29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以翔博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现有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1M00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6日，发起人胡晓勤、张勇、李仲初、巴震、胡晓东、刘怀兰、肖欣、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联创鸿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鑫汇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6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001.10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6025.04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6025.0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将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5.04万元。

2015年9月8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8528472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8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25.04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股）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天华宝盈 | 24,100,160.00 | 净资产折股 | 40.00   |
| 2  | 胡晓勤  | 13,435,759.00 | 净资产折股 | 22.30   |

|    |      |               |       |        |
|----|------|---------------|-------|--------|
| 3  | 张勇   | 8,435,056.00  | 净资产折股 | 14.00  |
| 4  | 李仲初  | 5,164,664.00  | 净资产折股 | 8.57   |
| 5  | 巴震   | 2,410,016.00  | 净资产折股 | 4.00   |
| 6  | 联创易富 | 1,506,260.00  | 净资产折股 | 2.50   |
| 7  | 胡晓东  | 1,205,088.00  | 净资产折股 | 2.00   |
| 8  | 联创鸿影 | 1,004,174.00  | 净资产折股 | 1.67   |
| 9  | 坚果蓝翠 | 1,004,174.00  | 净资产折股 | 1.67   |
| 10 | 嘉广资产 | 836,811.00    | 净资产折股 | 1.39   |
| 11 | 刘怀兰  | 512,128.00    | 净资产折股 | 0.85   |
| 12 | 肖欣   | 468,748.00    | 净资产折股 | 0.78   |
| 13 | 众鑫汇联 | 167,362.00    | 净资产折股 | 0.28   |
| 合计 |      | 60,250,400.00 | —     | 100.00 |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军品生产与销售行为，翔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2005年6月，翔博有限设立时未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仅有入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支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未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6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工商发[2004]19号）第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翔博有限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支行开立了“企业注册资本专用账户”，2005年6月6日，张勇及胡晓勤分别缴付出资30万元及20万元。北京市工商局根据该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向翔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翔博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已按照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确认翔博有限注册资本金已到位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其他历次增资均履行验资程序，注册资本已缴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系由翔博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5、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6、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选聘日       | 任期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1  | 张勇  | 董事长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是         |
| 2  | 胡晓勤 | 董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是         |
| 3  | 肖欣  | 董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是         |
| 4  | 胡晓东 | 董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是         |
| 5  | 祝伟  | 董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否         |

董事简历如下：

张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晓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其他股东”。

胡晓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祝伟，男，1976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选聘日       | 任期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1  | 巴震  | 监事会主席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是         |
| 2  | 郑轩  | 监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否         |
| 3  | 孙宁宁 | 职工监事  | 2015年8月6日 | 3年 | 否         |

监事简历如下：

巴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轩，男，1982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45 所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用研究中心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监事。

孙宁宁，女，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廊坊市塑胶篷布有限公司贸易专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恒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1  | 张勇  | 总经理   | 是         |
| 2  | 庄晓峰 | 副总经理  | 否         |
| 3  | 胡晓勤 | 董事会秘书 | 是         |
| 4  | 邢曼  | 财务负责人 | 否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晓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晓峰，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奕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曼，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持家有道会计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世纪鼎意家具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赋闲；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兴远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9,745.68   | 5,402.49    | 5,641.43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055.07   | 4,727.67    | 5,304.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8,055.07   | 4,727.67    | 5,304.06    |
| 每股净资产（元）                      | 1.34       | 0.78        | 0.8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4       | 0.78        | 0.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7.35      | 12.49       | 5.98        |
| 流动比率（倍）                       | 5.31       | 9.59        | 43.02       |
| 速动比率（倍）                       | 5.15       | 8.92        | 39.92       |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5.96     | 290.72      | 294.83      |
| 净利润（万元）                       | 3,327.41   | -576.39     | 299.4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27.41   | -576.39     | 299.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7.18    | -1,003.83   | -885.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7.18    | -1,003.83   | -885.11     |
| 毛利率（%）                        | 89.59      | 87.35       | 84.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06      | -11.49      | 5.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2      | -20.01      | -17.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10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10       | 0.0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0.79       | 0.41        | 0.38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0.15   | 0.10    | 0.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05.83 | -535.25 | -1,690.3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0   | -0.09   | -0.28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 住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3-67095675        |
| 传真     | 023-67003783        |
| 项目负责人  | 邹红娅                 |
| 项目小组成员 | 邹红娅、孔令瑞、马建忠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陈文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
| 电话   | 010-64402232-7688        |
| 传真   | 010-64402915             |
| 经办律师 | 甄庆贵、曹春芬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全洲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
| 电话      | 010-82250666-5005      |
| 传真      | 010-82250666-104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邹志文、庞风征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向阳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
| 电话    | 010-51667811           |
| 传真    | 010-82253743           |

|       |        |
|-------|--------|
| 经办评估师 | 张凯军、刘骥 |
|-------|--------|

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人员在出具各自专业报告时具备相应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邮政编码 | 100033                  |
| 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六）证券交易场所

|       |                      |
|-------|----------------------|
|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邮政编码  | 100033               |
| 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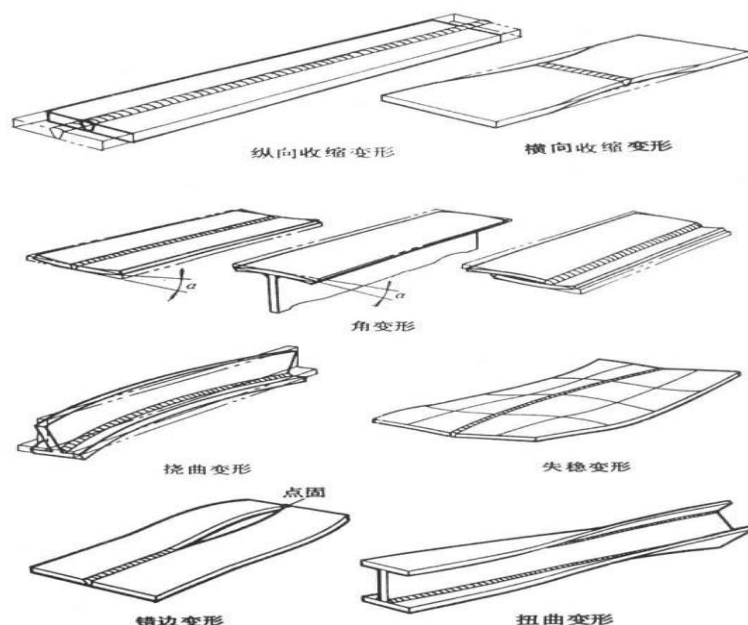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解决方案，其产品包含检测服务、应力消除服务、工艺优化服务、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以及消除应力设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65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59,563.87元、2,907,153.96元、2,948,270.94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残余应力检测、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模态宽频数字化消除应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产品有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频谱谐波时效设备等。

残余应力是指构件在制造过程中，受到来自各种工艺等因素的作用与影响，当这些因素消失之后，构件所受到的上述工艺的作用与影响若不能随之而完全消失，仍有部分作用与影响残留在构件内部，则这种残留的作用与影响被称为残余应力。其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构件抗静、动载荷的变形能力；另一方面是载荷卸载后变形恢复的能力。残余应力在这两个方面对构件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人们一直在研究消除此影响的有效方法。



## 1、技术服务

公司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1) 残余应力检测服务

残余应力是影响工件变形、开裂的主要因素。通过残余应力检测可分析工件的残余应力分布规律，并为优化机械加工工艺、工艺评估提供量化依据。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方法为 X 射线衍射法残余应力检测技术，该技术是目前较先进、可靠，同时对产品影响较小的残余应力测定方法，在残余应力无损检测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 (2) 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

针对表面残余应力与加工质量问题，“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是基于经典 DOE 试验方法，将工艺影响因素及其影响水平按均匀搭配的原则安排试验，利用残余应力检测技术进行残余应力无损测量，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工艺参数的最优化的搭配方案，快速、及时、有效的满足加工生产要求。

### (3) 模态宽频数字化消除应力

以铝合金、高温合金、钛合金等材料构成的小型、轻型薄壁工件的残余应力消除，目前主要采用传统的热时效工艺，但对表面质量有要求和加工余量小的工件不适合采用热时效。公司提供的模态宽频消除应力服务解决小型、轻型薄壁件

去应力难题，填补薄壁件半精加后去应力手段空白。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兵器、交通、能源、电子、通信行业等。

#### **(4) 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综合采用仿真预测及残余应力检测，全面掌握工件在各主要加工环节的残余应力大小、状态与分布的同时，优化加工工艺，使原有残余应力均匀释放，并减小加工残余应力引入，结合时效技术（如频谱谐波定位时效、热时效、深冷时效、冷热循环时效、冲击、喷丸等）手段，从而获得加工变形小、无应力集中的长寿命结构件。

## **2、产品**

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1) 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

公司基于 ABAQUS 的成熟求解器以及用户需求进行开发的仿真软件，实现多种工艺、多道工序连续分析的专业工艺仿真软件，预测各工艺与各工序产生的残余应力分布状态和工件变形趋势。公司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主要起到辅助 CAE 人员使用 ABAQUS 软件的功能，可以便捷高效的完成全工艺过程仿真；工艺人员可以快速学习掌握此工艺仿真软件，成为数字化工艺仿真的参与者；帮助用户建立数字化工艺仿真分析平台，打造数字化工艺仿真分析能力。

#### **(2) 频谱谐波时效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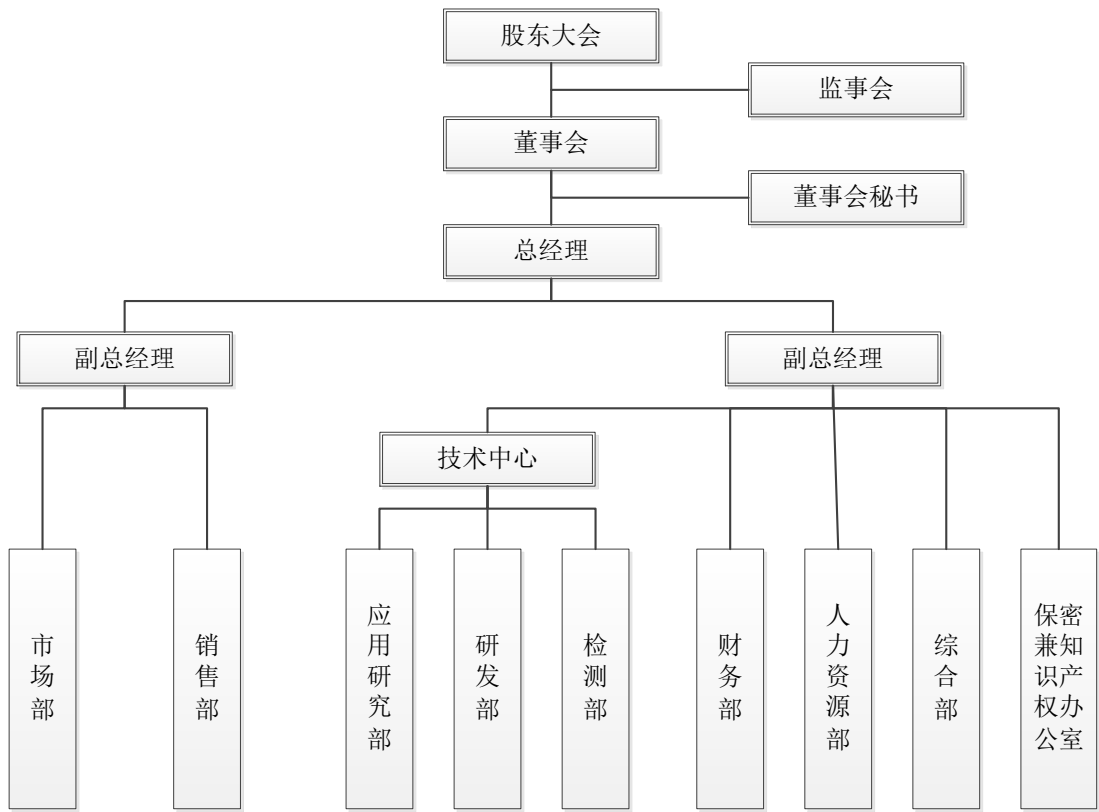
频谱谐波时效技术是通过傅立叶分析方法对金属工件进行频谱分析，找出工件的几十种谐波频率，从中优选出效果最佳的几种谐波频率进行处理，达到多维消除残余应力的目的，提高尺寸精度及稳定性，防止其变形、开裂，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业金属工件铸、锻、焊以及机加后的残余应力消除和均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的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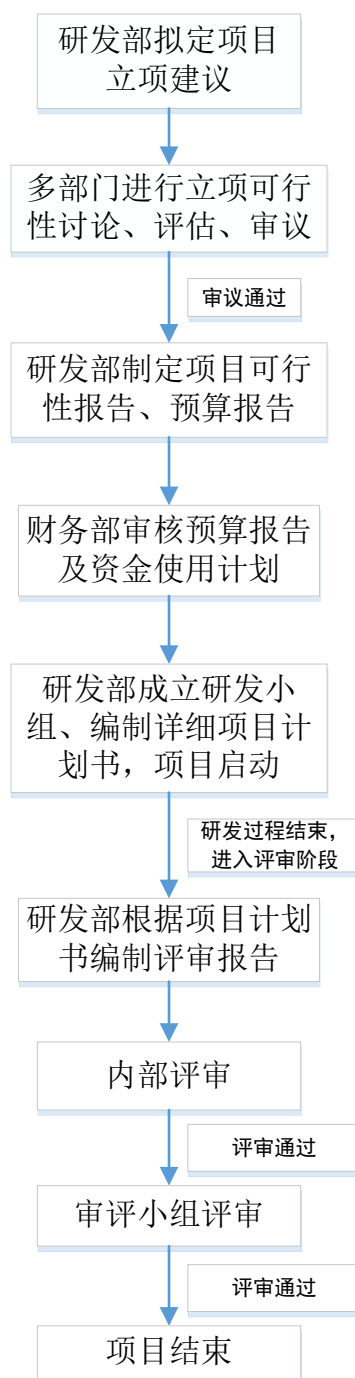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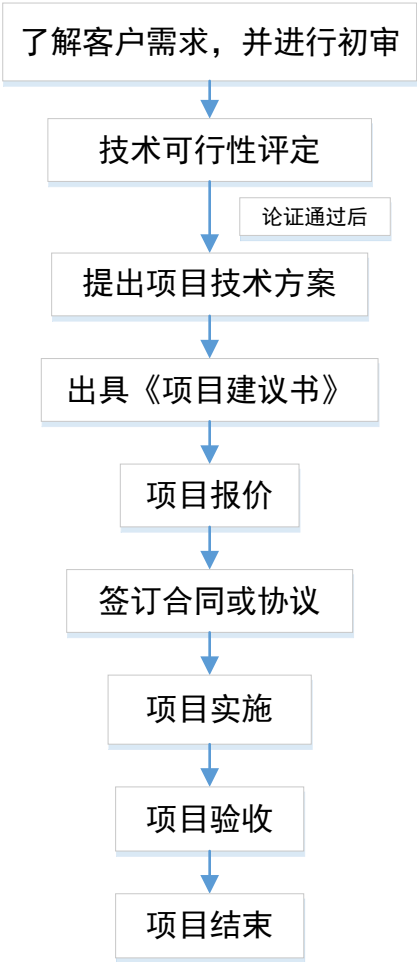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2、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介                                                                                                                                                           |
|----|---------------------|----------------------------------------------------------------------------------------------------------------------------------------------------------------|
| 1  | 频谱谐波时效技术            | 该技术通过傅立叶分析寻找低次谐波，施加合适的能量在多个谐波频率振动，引起高次谐波积累振动产生多方向动应力，与残余应力叠加，造成塑性变形，从而降低峰值残余应力，同时使残余应力分布均化。                                                                    |
| 1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的信号处理方法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信号处理方法，包括：初始化控制电路及直线电机；控制电路通过传感器检测直线电机和工件的时域信号；控制电路发送第一扫频信号控制直线电机输出轴往复运动，同时采集工件的时域信号；控制电路将采集的时域信号转换为频域的模式参数，由上位机进行模态分析；控制电路根据上位机形成的频率数据，形成第二扫频信号，控 |

|   |                        |                                                                                                                                                                                                                                                                                                          |
|---|------------------------|----------------------------------------------------------------------------------------------------------------------------------------------------------------------------------------------------------------------------------------------------------------------------------------------------------|
|   |                        | 制直线电机完成振动时效处理。可以保证中小工件时效振动效果。                                                                                                                                                                                                                                                                            |
| 2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及方法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包括带动工件产生时效振动的振动源部分，和采集振动源工况信号、驱动振动源振动的控制电路部分，其中：所述振动源包括直线电机，通过直线电机的输出轴带动工件振动；所述控制电路包括位置传感器模块、实时驱动控制模块、集成显示处理模块，位置传感器模块用于采集振动源的时域工况信号；实时驱动控制模块用于接收所述时域工况信号，实施完成模态分析和振动数据计算，将相应计算结果的频域振动数据转换为驱动信号输出至振动源的直线电机的控制电路；集成显示处理模块用于提供系统间的数据通信端口和人机交互界面。本技术改善了中小型工件振动时效的处理效果，扩大了振动时效的应用范围。还包括相应的控制方法。 |
| 3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控制电路，包括宽频激振器直线电机的控制电路，还包括由位置传感器模块、实时驱动控制模块和集成显示处理模块组成的控制电路，位置传感器模块，用于采集宽频激振器工况时运动部件的状态信号，调理采集的状态信号；实时驱动控制模块，用于依据存储的时效处理模型和待处理工件的初始化数据，进行振动数据计算，生成宽频激振器的控制数据，转换为驱动信号输出至宽频激振器的直线电机控制电路；集成显示处理模块，用于提供系统间的数据通信端口和人机交互界面，接收并存储实时驱动控制模块发送的宽频激振器的工况数据，生成并发送振动数据计算过程的控制参数，最终实现激振力的精确控制。              |
| 4 | 三维振动消除应力多任务采集和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 三维振动消除应力多任务采集和控制系统，包括至少一个工件、至少一个激振器、配合每个工件的传感器、主机装置、激振器驱动装置，传感器采集工件的三维信号，主机装置按最大能量吸收原则和多振型原则对工件的固有频率及谐振频率的分布进行分类和选择，并驱动激振器驱动装置，激振器驱动装置驱动激振器按主机所选择的频率进行振动，通过振动消除工件的应力。                                                                                                                                    |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以及 2 项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 专利号或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期限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 专利号或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期限 |
|--------------|------|-----------------------|----------|-------------------|------------------|------|
| <b>已授权专利</b> |      |                       |          |                   |                  |      |
| 1            | 发明专利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的信号处理方法   | 翔博有限     | ZL 201310320175.6 | 2013 年 7 月 26 日  | 20 年 |
| 2            | 发明专利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及方法       | 翔博有限     | ZL 201310320254.7 | 2013 年 7 月 26 日  | 20 年 |
| 3            | 发明专利 | 利用频谱分析对工件进行全自动振动处理的方法 | 翔博有限     | ZL200510092985.6  | 2005 年 8 月 26 日  | 20 年 |
| 4            | 实用新型 | 振动时效多路激振器控制装置         | 翔博有限     | ZL 201120146476.8 | 2011 年 5 月 10 日  | 10 年 |
| 5            | 实用新型 | 激振器                   | 翔博有限     | ZL 200920308697.3 | 2009 年 8 月 25 日  | 10 年 |
| 6            | 实用新型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          | 翔博有限     | ZL 201320453605.7 | 2013 年 7 月 26 日  | 10 年 |
| 7            | 实用新型 | 频谱谐波振动消除应力控制装置        | 翔博有限     | ZL 201020695946.1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8            | 外观设计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          | 翔博有限     | ZL 201430098941.4 | 2014 年 4 月 22 日  | 10 年 |
| <b>申请中专利</b> |      |                       |          |                   |                  |      |
| 1            | 发明专利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 翔博有限     | 2013103208223     |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20 年 |
| 2            | 发明专利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设备          | 翔博有限     | 2013103199830     | 2013 年 11 月 20 日 | 20 年 |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上述表格“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及“专利号或申请号”2项中，已授权专利为“专利权人”及“专利号”，申请中专利为“申请人”及“申请号”。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15SR094616 | 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15年3月1日  | 2015年3月1日  |
| 2  | 2015SR005314 | 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软件系统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6月30日 |
| 3  | 2011SR103727 | 领航者频谱谐波波动应变在线检测和时效专家系统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11年8月26日 | 2011年8月26日 |
| 4  | 2011SR103598 | 领航者频谱谐波多路激振器时效专家系统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11年7月25日 | 2011年7月25日 |
| 5  | 2011SR096975 | 领航者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 V2.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11年6月30日 | 2011年6月30日 |
| 6  | 2009SR031432 | 领航者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2009年2月1日  | 2009年2月6日  |
| 7  | 2008SR30239  | 领航者振动消除应力专家系统 DOS 版 V2.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          | 2008年1月10日 |
| 8  | 2008SR30254  | 领航者振动消除应力专家系统 Windows XP 版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          | 2008年4月15日 |
| 9  | 2006SR13377  | 领航者振动消除应力专家系统 V1.0              | 翔博有限 | 原始取得 | -          | 2006年8月21日 |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者  | 许可证号               | 域名             | 审核通过时间           |
|----|------|--------------------|----------------|------------------|
| 1  | 翔博股份 | 京 ICP 备 12027098 号 | www.semboo.com |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注：上述域名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 4、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归属于“翔博有限”的无形资产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

###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权属人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构                                                       | 证书内容                   |
|----|----------------------|--------------|------------------|-------------|-------------|------------------------------------------------------------|------------------------|
| 1  |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 BJB14033     | 翔博有限             | 2014年1月27日  | 2019年1月26日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                      |
| 2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京环辐证【F0567】  | 翔博科技             | 2015年2月28日  | 2020年2月27日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 许可种类：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
| 3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 CNAS L7277   | 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 | 2014年11月24日 | 2017年11月23日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检测对象：金属材料<br>检测项目：残余应力 |
| 4  |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 CX2009XJ0205 | 翔博有限             | 2009年4月     |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br>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br>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权属人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构                                         | 证书内容 |
|----|------------|--------------------|------|-------------|-------------|----------------------------------------------|------|
|    |            |                    |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5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京<br>DGY-2006-1061 | 翔博有限 | 2011年12月29日 | 2016年12月29日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6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52010574601     | 翔博科技 | 2015年7月9日   | 2018年7月9日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7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F201511000015     | 翔博有限 | 2015年7月24日  | 2018年7月24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br>北京市财政局<br>北京市国家税务局<br>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 8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6ZB13Q20328R0M   | 翔博科技 | 2016年1月27日  | 2019年1月26日  |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 -    |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公司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并按照要求建立了相应保密制度。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公司亦不涉及将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问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使用 X 射线衍射法残余应力检测技术，需要使用 X 射线设备，因此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 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查等）、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 CNAS 评定并获得其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公司残余应力检测

技术成熟的一个标志，表示其对金属材料的残余应力检测具有权威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但谨慎起见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海环保审字【2010】0657 号《关于对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主要是软件产品开发，无“三废”排放，因此在落实该批复规定后，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所持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包括：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A 股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并取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公司未在经营范围明确该业务内容。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决定停止股票交易。2015 年 11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翔博科技未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股票交易已经停止，工商局未对该行为追究处罚，因此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行为未在经营范围中明确表述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1M0065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原值（元）      | 资产净值（元）      | 成新率（%） |
|----|------|--------------|--------------|--------|
| 1  | 机器设备 | 1,291,057.72 | 534,767.50   | 41.42  |
| 2  | 电子设备 | 6,959,827.43 | 2,868,540.32 | 41.22  |
| 3  | 运输工具 | 2,566,982.42 | 978,146.59   | 38.10  |
| 4  | 其他   | 289,651.79   | 18,121.30    | 6.26   |

|    |               |              |       |
|----|---------------|--------------|-------|
| 合计 | 11,107,519.36 | 4,399,575.71 | 39.61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提供服务所需的电脑、服务器、检测工具等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39.61%。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上述固定资产依赖度不高，公司会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保证其良好的使用状态，因此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经营用地及厂房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为2套租赁房屋。

2013年2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A座8层，建筑面积1135.13m<sup>2</sup>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2月21日，租金为172,634.35元/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上述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所有权人为信息产业部电子人才交流中心。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说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与信息产业部电子人才交流中心为同一主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8月6日，李静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丰景高苑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建筑面积118.17m<sup>2</sup>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租金为2,300元/月，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上述房屋已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一致。上述房屋是供公司项目人员就近办公所用，如该项目结束，公司将不再进行续租。

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位置                      | 权利人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房屋产权证<br>号       | 租赁期限                  | 租赁价格          |
|----|---------------------------|---------------|---------------|------------------|-----------------------|---------------|
| 1  |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A座8层      | 信息产业部电子人才交流中心 | 1135.13       |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2074号   | 2013年8月22日-2016年2月21日 | 172,634.35元/月 |
| 2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丰景高苑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 | 李静            | 118.17        |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186956号 | 2015年9月15日-2016年9月15日 | 2,300元/月      |

由于公司业务对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时间较短不会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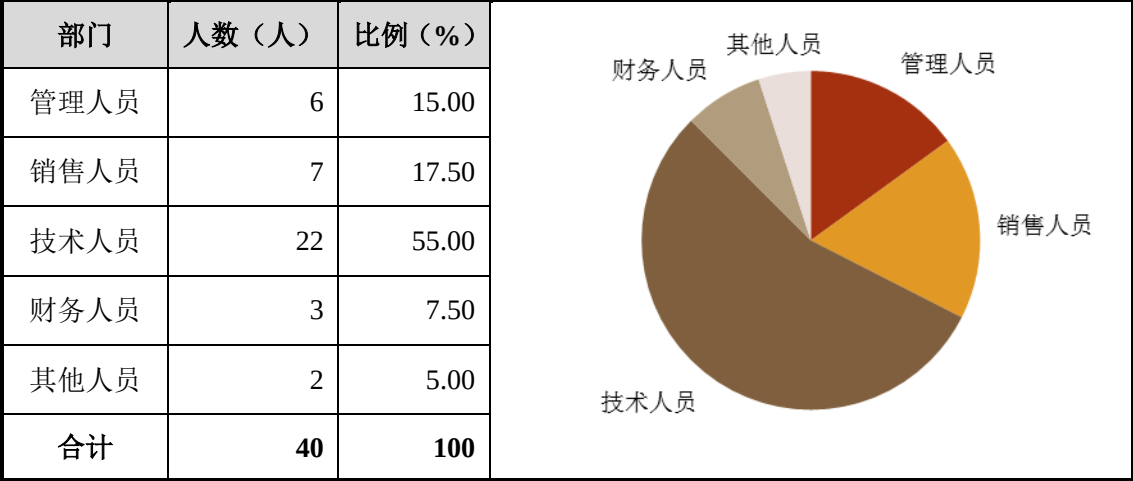
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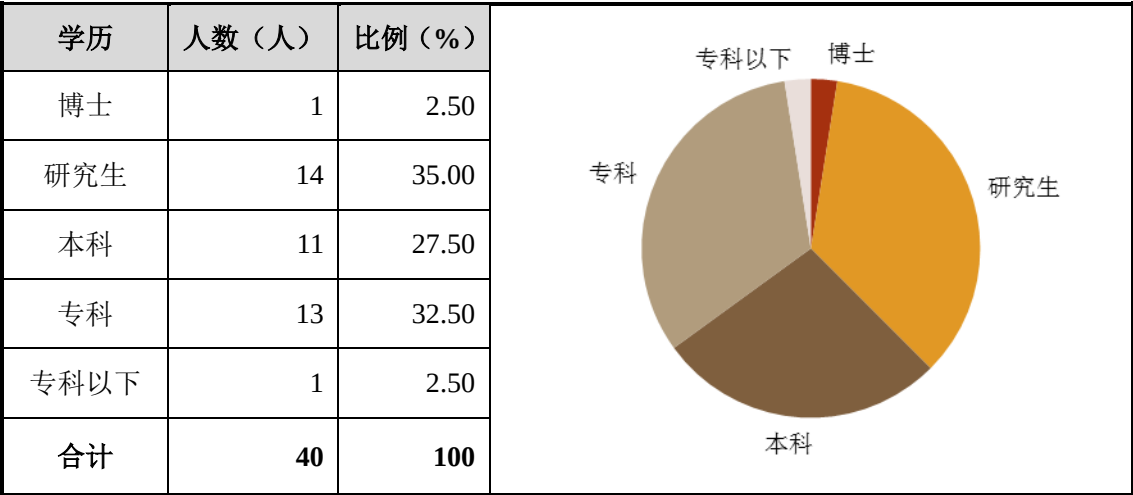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40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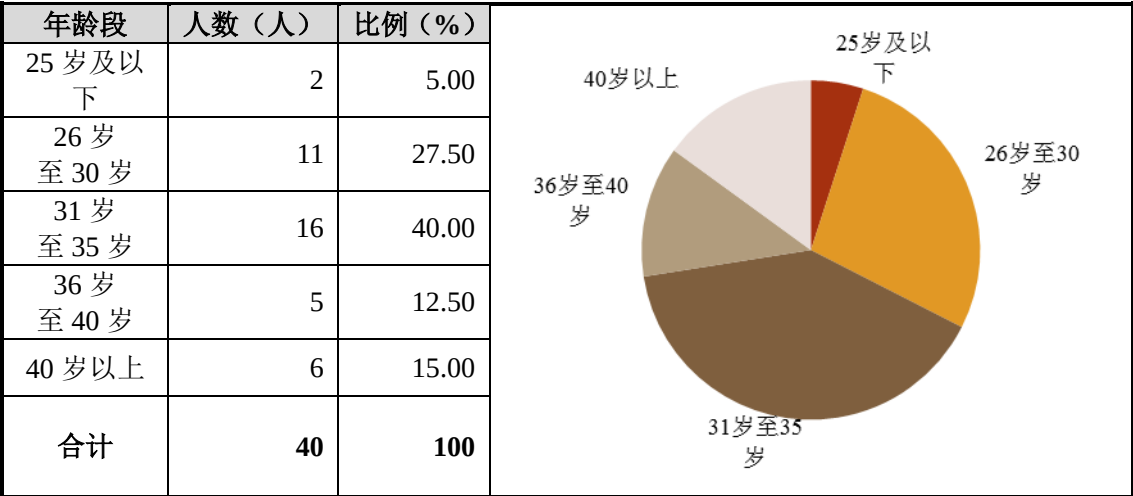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4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郑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翔博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资产，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及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经营中注重技术研究及开发。通过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技术储备上将获得持续提升，并更好适应用户对服务和产品的功能要求，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和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及应用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的实施，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72.18 万元、539.69 万元及 303.11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40 人，其中包括技术人员为 22 人，占公司在册员工数 55.00%，均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及 9 项软件著作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取得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解决方案,产品来自外协生产,自身不涉及生产环节,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调整,目前仅进行存量消除应力设备的销售,不再进行外协生产,因此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三废”排放,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但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重视消防及安全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将安全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进行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执行的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如下:

| 编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7704-2008 | 无损检测 X射线应力测定方法  |
| GB/T 3395-2013 | 残余应力测试方法钻孔应变释放法 |

公司内部制定了业务相关制度及手册,对业务处理工序、操作方式等均进行了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上述行业标准及内部质量标准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所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服务需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后,其检测数据才具有较高公信力。公司已获得上述证书,有利于开展残余应力检测相关业务。

##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服务类别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产品销售收入 | 957,230.77   | 20.11  | 955,811.93   | 32.88  | 1,233,080.31 | 41.82  |
| 技术服务收入 | 3,770,984.38 | 79.23  | 1,855,100.74 | 63.81  | 1,697,558.80 | 57.58  |
| 维修收入   | 31,348.72    | 0.66   | 96,241.29    | 3.31   | 17,631.83    | 0.60   |
| 合计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 类别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收入（元）        | 占比（%）  |
| 东北 | 475,120.33   | 9.98   | 539,002.39   | 18.54  | 200,234.64   | 6.79   |
| 华北 | 2,715,705.33 | 57.06  | 2,021,791.72 | 69.55  | 1,831,978.98 | 62.14  |
| 华中 | 221,527.28   | 4.65   | 262,574.98   | 9.03   | 215,812.55   | 7.32   |
| 西北 | 1,339,622.64 | 28.15  | 56,603.78    | 1.95   | 3,428.48     | 0.12   |
| 西南 | 512.82       | 0.01   | -            | 0.00   | 7,627.87     | 0.26   |
| 华东 | 7,075.47     | 0.15   | 27,181.09    | 0.93   | 220,410.82   | 7.48   |
| 华南 | -            | -      | -            | -      | 468,777.60   | 15.90  |
| 合计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 1、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类等制造业企业，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服务、销售设备获取收入。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39,622.64 | 28.15      |
| 2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856,603.77   | 18.00      |
| 3                    |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 537,735.85   | 11.30      |
| 4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399,145.30   | 8.39       |
| 5                    |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42,213.69   | 7.19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3,475,321.25 | 73.02      |
|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4,759,563.87 | -          |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556,009.63   | 19.13      |
| 2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352,443.14   | 12.12      |
| 3               | 北京新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335,042.75   | 11.52      |
| 4               |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 273,584.90   | 9.41       |
| 5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5,849.05   | 8.11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2,907,153.96 | 60.30      |
|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907,153.96 | -          |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729,800.65   | 24.75      |
| 2               |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525,641.04   | 17.83      |
| 3               |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426,324.77   | 14.46      |
| 4               |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 283,018.86   | 9.6        |
| 5               |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 164,102.56   | 5.57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 2,128,887.88 | 72.21      |
|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948,270.94 | -          |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稳定，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比例不超过 50%，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生产工艺中需要公司长期提供消除残余应力的技术服务，市场中能提供该类服务的公司较少，因此上述合作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经营有利。未来随着公司技术发展及客户的增加，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所占比例将逐步下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各种应力检测设备以及技术服务。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913,661.54          | 61.91        |
|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00,000.00          | 13.55        |
| 3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64,957.26           | 4.40         |
| 4                  | 北京嘉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901.38           | 1.55         |
| 5                  | 包头市腾实特种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17,948.72           | 1.22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 <b>1,219,468.90</b> | <b>82.63</b> |
| 2015 年 1-8 月采购总额合计 |                 | <b>1,475,821.56</b> | -            |

#####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 141,196.58        | 22.32        |
| 2            | 司特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7,179.49         | 13.78        |
| 3            | 北京北方腾达机械设备加工中心   | 73,504.27         | 11.62        |
| 4            | 北京光睿通达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23,931.62         | 3.78         |
| 5            | 北京思乘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15,384.62         | 2.43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 <b>341,196.58</b> | <b>53.93</b> |
|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                  | <b>632,642.01</b> | -            |

#####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收入总额比例（%）   |
|--------------|------------------|---------------------|--------------|
| 1            | 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111,111.11        | 33.12        |
| 2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940,170.94          | 28.02        |
| 3            | 北京美尔斯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41,025.64          | 7.18         |
| 4            | 北京一洋应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191,623.93          | 5.71         |
| 5            | 司特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80,707.00           | 2.41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 <b>2,564,638.62</b> | <b>76.45</b> |
| 2013 年采购总额合计 |                  | <b>3,354,828.17</b> | -            |

报告期内，除2015年1-8月份对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应力检测设备超过50%以外，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加工内容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市场竞争充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客户对象                | 合同标的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发生额<br>(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3年3月18日  | 61.50                | 履行完毕 |
| 2  | 长沙天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3年1月29日  | 50.00                | 正在履行 |
| 3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产品、技术服务 | 2013年       | 88.87                | 履行完毕 |
|    |                     |         | 2014年       | 54.80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 技术服务    | 2013年3月30日  | 59.00                | 履行完毕 |
| 5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      | 2013年10月9日  | 38.02                | 履行完毕 |
| 6  |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8月13日  | 45.00                | 履行完毕 |
| 7  |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7月31日  | 40.00                | 正在履行 |
| 8  | 北京新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4年10月16日 | 39.2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9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4年10月23日 | 46.70  | 正在履行 |
| 10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11月28日 | 30.00  | 履行完毕 |
| 1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4年11月28日 | 70.00  | 正在履行 |
| 12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   | 2015年2月25日  | 40.00  | 正在履行 |
| 13 | 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3月30日  | 95.00  | 正在履行 |
| 14 |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5年6月8日   | 39.89  | 正在履行 |
| 15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5月21日  | 63.80  | 正在履行 |
| 16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7月27日  | 102.00 | 正在履行 |

注：上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发生额（万元）”一栏，除与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的版权合同为报告期内发生额外，其他均为合同金额。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一洋应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模态测试系统 | 2013年1月14日  | 22.42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  | 北京美尔斯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配套 | 2013年1月15日  | 28.2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3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   | 2013年2月28日  | 110.0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4  | 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   | 2013年3月8日   | 130.0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5  | 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   | 2015年3月18日  | 13.60 万欧元 | 正在履行 |
| 6  | 柯朗德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3月29日  | 23.75 万元  | 正在履行 |
| 7  | 北京华欧世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   | 2015年10月27日 | 3.29 万欧元  | 正在履行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金属构件的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行业，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的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解决方案。公司拥有8项已授权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及由22人组成的研发团队，获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研究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从残余应力的检测及消除方法、整体方案等层面为客户工艺提供技术支持，获得了客户的固定订单，使公司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设备采购，业务部门将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所有的采购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在市场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采用性价比最优者供货。在预算范围内的采购，公司领导审阅后直接签批；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公司召开项目评审会对合同进行评审。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依靠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相关技术优势，从事应力检测、消除以及变形控制等相关服务。由于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故技术服务项目，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的形式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等途径详细调研客户有关残余应力与变形方面的问题，同时向客户充分介绍翔博公司技术与产品，并通过与客户方的项目参与者、影响者和决策者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和商务信息后填写技术信息调研表。公司通过内部可行性评定后，将对客户出具项目建议书，与客户方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明确项目合作具体内容，最终签定合同或合作协议。

公司在应力检测服务、应力消除服务、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以及消除应力设备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已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部分高尖端技术军工类企业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根据军工领域进入门槛高、供应链相对稳定的行业特征，结合翔博科技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具备技术含量高，

可替代性较低的优势，因此，公司与相关军工企业的合作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包含残余应力检测服务、残余应力消除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服务、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服务，根据提供服务地点不同，分为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派驻技术人员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非驻场服务是指客户需要检测或者消除应力的设备带到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四）盈利模式

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能提供整体方案及专业服务。由于上述优势，公司客户在确定生产工艺时，会将公司服务固化进工艺流程中，作为生产流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公司与客户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收取服务费获得持续的收入，在工艺相对固定的行业中，公司上述盈利模式具有稳定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服务”（121111）。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

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公司对应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消除应力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传统工艺技术委员会。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和关键业务——应力消除业务既涉及应力消除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工艺问题，所以公司接受这两个三级协会的自律管理。另外，公司还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消除应力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非常重视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的高尖端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革新对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事业以及安全监测等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推进作用。公司现阶段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和航天军工类企业。目前，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颁发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国制造 2025》<br>(国发〔2015〕28 号)  | 国务院  | 该规划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重点扶持 10 个行业，其中航天军工装备便列入其中。                                                                                       |
| 2  |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br>(2013~2020)》 | 工信部  | 该规划要求按照航空工业发展总体战略和部署，构建各领域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逐步实现民机与军机、飞机与发动机、主机与配套、航空制造业与航空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                                                                                             |
| 3  | 《高端装备制造业<br>“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建立和完善航空发动机创新发展的工业体系，突破大型客机发动机关键核心技术，增强创新能力。加快新型航空发动机研制，开展大客商用发动机验证机研制，2015 年完成中法合作中等功率涡轴发动机的研制，建立发动机总装生产线和实现批量交付。开展现有发动机改进改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市场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发展轻小型发动机，发展发动机专项技术和相 |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 颁发机构       | 主要内容                                                                                                                               |
|----|----------------------------|------------|------------------------------------------------------------------------------------------------------------------------------------|
|    |                            |            | 关配套件。                                                                                                                              |
| 4  |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 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 |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
| 5  |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中国民航局      | 该规划支持增加宽体机、支线机和货机，鼓励使用国产飞机。                                                                                                        |

公司需要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 编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7704-2008 | 无损检测 X射线应力测定方法  |
| GB/T 3395-2013 | 残余应力测试方法钻孔应变释放法 |

上述规范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如下：

| 编号            | 标准名称           |
|---------------|----------------|
| WJ 2696-2008  | 装甲车辆振动消除应力技术要求 |
| QJ 20254-2012 | 铸造舱体振动时效       |

### 3、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 (1) 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专业技术服务业是由专门为客户或社会提供职业化和科技服务活动的机构所组成的现代服务行业，这些活动要求有高度的专业技能和培训。从市场准入的角度来看，专业技术服务业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需要由政府授予执业资格的；第二类则无需政府批准即可执业。目前，检测以及利用电脑和相关软件进行服务的代表产业是国家优先重点发展的高尖端技术产业。

目前，专业技术服务业在国内发展几十年，发展速度一直比较缓慢，且服务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没有形成具备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总体特征有：

### **下辖子门类众多**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包含各类检测、管理以及利用电脑和相关软件进行设计的很多子行业，服务种类十分丰富。

### **竞争激烈**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服务商既有官方性质的检测和检测服务机构，也有众多企业性质的服务商还有一些高校不断涌入该行业，所以竞争日益加剧。

### **缺乏标杆企业**

行业内除去政府官方性质的服务机构，行业服务商中缺乏能够引领潮流的标杆性企业。

## **(2) 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为残余应力检测设备供应商、消除应力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等。残余应力检测设备供应商目前国内外均有所发展，但国外技术水平高于国内。消除应力设备零部件主要是控制元器件、机电配件等。我国上述产业目前已基本成熟，能够满足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其产业的发展进步也将会促行业的发展进步。

公司下游为高端制造业。随着我国进入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时期，我国的经济也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向适度的平稳增长，高端制造业的相对不景气可能仍会持续一段时间。但同期我们也看到 2014 年中国军费预算较 2013 年提高 12.2%，2015 年持续增加 10.1%，升至 8900 亿元左右，势必会带动相关机械行业的发展。因此如果从军民两部分来看，我国高端制造业依然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 **(3) 行业壁垒**

### **1) 资金壁垒**

资金是从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主要障碍，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前期需要有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而这部分资金投入无法形成企业的资产，无法形成债务抵押物。大量的资金需求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2) 人才及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有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机械制造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近 8 万家，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可以分为四大门类：残余应力检测、基于残余应力检测的加工工艺的快速优化方案、模态宽频数字化应力消除、多工艺连续仿真。

#### 1) 残余应力检测

就残余应力检测服务而言，目前按产品检测点数收费，每个检测点包含 3 个方向点，平均单价为 300 元/方向点，我国机械制造业拥有规模以上企业近 8 万家，按 5000 家客户为例，每年产值预计将达 30 亿元。

#### 2) 基于残余应力检测的加工工艺的快速优化方案

就基于残余应力检测的加工工艺的快速优化方案而言，同样以 5000 家客户为例，每家客户 4 种材料，在精加工的车、铣、刨、磨 4 个工序中采用优化方案，每个方案平均单价为 5 万，每年的产值将达 240 亿元。

#### 3) 模态宽频数字化应力消除

就模态宽频数字化应力消除服务而言，以航空发动机为例，保守估计，每年至少 7-8 种型号，每种型号年产 100-300 台，以平均 200 台为测算依据，以涡喷、涡扇为代表的主流发动机，每台至少有 100 件以上的盘、环类工件需要时效处理。产品平均单价为：2 万/件，因此在航空发动机业务上每年的产值将达 28 亿元。

近年来，我国国防建设装备需求迫切，军用发动机市场潜力巨大。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空军、海军新增的军用飞机总数将在 3000 架左右，对应发动机需求量超过 6000 台，未来 10 年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销售需求将超过 1700 亿元，发动机后期维修市场需求将超过 1,100 亿元。此外，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空间更为广阔。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民航发动机销售需求可达 4800 亿元以上，

相应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市场需求可达 3200 亿元以上。

#### **4) 多工艺连续仿真**

就多工艺连续仿真而言，以 5000 家客户为基数，以每年 10%的覆盖率测算，每家客户采购 2 套，产品单价最低为 10 万元/套，产值将达 1 亿元，再加上模块定制费用，总产值预计将达 11 亿元。

### **(三) 行业风险特征**

#### **1、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有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此外，由于优秀的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各项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外同行都在积极寻求扩张，对专业性强的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着优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2、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专业技术服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受政策导向直接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该行业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在中国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但是总体而言发展缓慢，不断有新的中小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不排除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调整的可能，该等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声誉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集残余应力检测、残余应力消除、工艺优化、多工艺连续仿真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生产服务活动。公司的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取得各项专业技术服务订单的重要原因，随着很多新公司或新机构涌入该行业，公司的资质水平可能因为部分企业的不利

事件而遭受多米诺骨牌效应的不利影响，声誉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一旦出现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影响公司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甚至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已经与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水平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频谱谐波时效技术入选了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二批）》、《国防科技工业节能减排技术目录（2010年版）》、《“十二五”国防科技工业百项先进工业技术目录》以及《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项技术还成功入围了国家发改委《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评选和推广》项目，作为我国十大节能技术之一参与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的相关评选。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 CNAS 评定并获得其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也是公司残余应力检测技术成熟的一个标志，表示其对金属材料的残余应力检测具有权威性。

另外，公司也参与了《装甲车辆振动消除应力技术要求（WJ 2696-2008）》及《铸造舱体振动时效（QJ 20254-2012）》标准的制定。为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了“北航-翔博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联合实验室”，并与中航工业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消除残余应力领域展开技术合作并构建联合实验室。因此在国内市场中，公司能利用先进的技术，为我国高端制造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 **2、竞争优势**

###### **（1）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专注于残余应力消除技术多年，并在技术研发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技术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入选了国家多个技术推广目录，还成功入围了国家发改委《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评选和推广》项目，作为我国十大节能技术之一参与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的相关评选。在标准制定上，公司

也积极将自身技术推广到各行业工艺标准中，参与了《装甲车辆振动消除应力技术要求（WJ 2696-2008）》及《铸造舱体振动时效（QJ 20254-2012）》标准的制定。公司技术水平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优势。

## （2）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残余应力检测领域，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多项技术被列入技术推广项目，通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公司技术也被写入了多个重点企业的工艺流程中，与同行业的新进入者拉开了一定的距离。随着未来专业技术服务的布局深入，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将不断凸显。

## （3）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博士 1 人、研究生 14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了 55.00%，上述人才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以及过硬的技术不断为公司做出贡献，并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技术上的优势。同时公司还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了“北航-翔博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联合实验室”，并与中航工业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利用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共同开发在残余应力消除方面的各项技术。

## 3、竞争劣势

### （1）营销力量不足

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较高，而销售人员数量只占总成员数的 17.50%，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制约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代理商力量不足，销售渠道单一，这也不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 （2）客户数量较少

目前，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航空、航天、兵器等国防领域及关联行业的一些重点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均超过了 50%，上述客户与公司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对公司经营有利。但如果长期来看，公司不能有效的拓宽销售渠道，将会对未来业务的发

展带来不利影响。

#### 4、业务空间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下游客户是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类等高端制造业。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版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之一便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和先进工艺基础能力。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尤其是国防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客户对工业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效益性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而工业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也必然导致与之相对应的专业技术服务的需求的增长，形成广阔的业务空间。

公司立足于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行业，围绕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的目标进行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产品研发方向是集成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方向，并通过对现有产品的反馈不断升级，使得性能更优，更能贴近客户实际需求并满足技术要求，与客户整体工艺进行结合。目前公司以参与到多个客户的工艺设计中，为客户提供残余应力的检测及消除服务，若这些工艺得到定型，则公司将获得稳定的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市场份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6日，翔博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翔博科技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翔博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翔博科技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拟定并向

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翔博科技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翔博科技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翔博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晓勤、张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翔博科技系由翔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部、保密兼知识产权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翔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晓勤、张勇、李仲初、天华宝盈。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晓勤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天华宝盈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天华宝盈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三）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胡晓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华宝盈，胡晓勤持有天华宝盈 100%的股权。天华宝盈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翔博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翔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况。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关联方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 3 年内分期归还。因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张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8,435,056.00  | 14.00 | —             | —     |
| 胡晓勤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3,435,759.00 | 22.30 | 24,100,160.00 | 40.00 |
| 肖欣  | 董事       | 468,748.00    | 0.78  | —             | —     |
| 胡晓东 | 董事       | 1,205,088.00  | 2.00  | —             | —     |
| 祝伟  | 董事       | —             | —     | —             | —     |
| 巴震  | 监事会主席    | 2,410,016.00  | 4.00  | —             | —     |
| 郑轩  | 监事       | —             | —     | —             | —     |
| 孙宁宁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庄晓峰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邢曼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胡晓勤与胡晓东系姐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br>机械设计分会消除<br>应力技术委员会 | 主任兼秘书长 | 关联方               |
| 胡晓勤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天华宝盈                            | 执行董事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 理事     | 关联方               |
| 胡晓东 | 董事       | 天华宝盈                            | 监事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肖欣  | 董事       | 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祝伟  | 董事       |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巴震  | 监事会主席    |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海德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郑轩  | 监事       | -                               | -      | -                 |
| 孙宁宁 | 职工监事     | -                               | -      | -                 |
| 庄晓峰 | 副总经理     | -                               | -      | -                 |
| 邢曼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所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张勇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 -       | -                 |
| 胡晓勤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100.00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胡晓东 | 董事    | -                | -    | -     | -    |
| 肖欣  | 董事    | 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4.50  | 关联方  |
|     |       | 北京中天鸿大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1.00  | 非关联方 |
| 祝伟  | 董事    | 海湾环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0.63  | 关联方  |
| 巴震  | 监事会主席 |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45.00 | 关联方  |
|     |       |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1.00  | 非关联方 |
|     |       | 优讯时代（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13.98 | 非关联方 |
|     |       | 北京海德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 66.67 | 关联方  |
| 郑轩  | 监事    | -                | -    | -     | -    |
| 孙宁宁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庄晓峰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邢曼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任职情况                              | 备注     |
|----|------------|-----------------------------------|--------|
| 1  | 2005年6月7日  |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勇                     | 有限公司设立 |
| 2  | 2005年7月4日  |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胡晓东                    | 有限公司   |
| 3  | 2007年11月8日 | 设董事会，董事长：胡晓东<br>董事：胡晓勤、庞权、温郁、佟雷   | 有限公司   |
| 4  | 2012年5月22日 | 设董事会，董事长：胡晓东<br>董事：胡晓勤、张敏慧、过鹏程、张勇 | 有限公司   |
| 5  | 2012年9月27日 |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胡晓东                    | 有限公司   |

|   |                 |                                 |      |
|---|-----------------|---------------------------------|------|
| 6 | 2012 年 11 月 8 日 | 设董事会，董事长：张勇<br>董事：胡晓东、肖欣、胡晓勤    | 有限公司 |
| 7 | 2015 年 9 月 8 日  | 设董事会，董事长：张勇<br>董事：胡晓勤、胡晓东、肖欣、祝伟 | 股份公司 |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任职情况                             | 备注     |
|----|-----------------|----------------------------------|--------|
| 1  | 2005 年 6 月 7 日  | 未设监事会，监事：胡晓勤                     | 有限公司设立 |
| 2  | 2005 年 7 月 4 日  | 未设监事会，监事：朱玉敏                     | 有限公司   |
| 3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监事：李基培、陆之华                       | 有限公司   |
| 4  | 2012 年 9 月 27 日 | 未设监事会，监事：胡晓勤                     | 有限公司   |
| 5  | 2012 年 11 月 8 日 | 未设监事会，监事：李阔海                     | 有限公司   |
| 6  | 2015 年 9 月 8 日  | 设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巴震；监事：郑轩；<br>职工监事：孙宁宁 | 股份公司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时间              | 任职情况                               | 备注     |
|----|-----------------|------------------------------------|--------|
| 1  | 2005 年 6 月 7 日  | 经理：张勇                              | 有限公司设立 |
| 2  | 2005 年 7 月 4 日  | 经理：胡晓东                             | 有限公司   |
| 3  |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总经理：胡晓东                            | 有限公司   |
| 4  | 2012 年 9 月 27 日 | 经理：张勇                              | 有限公司   |
| 5  | 2015 年 9 月 8 日  | 总经理：张勇                             | 股份公司   |
| 6  | 2015 年 11 月 9 日 | 总经理：张勇；副总经理：庄晓峰；财务负责人：邢曼；董事会秘书：胡晓勤 | 股份公司   |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58,381,529.45        | 645,790.89           | 2,570,037.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844,099.57           | 223,591.97           | -                    |
| 应收账款                   | 2,533,661.01         | 3,303,210.98         | 5,969,961.59         |
| 预付款项                   | 768,157.40           | 787,585.72           | 1,811,156.21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42,092.77         | 12,337,327.54        | 12,548,368.05        |
| 存货                     | 2,599,174.29         | 3,521,906.87         | 3,723,820.7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89,695,178.40</b> | <b>50,302,579.97</b> | <b>51,636,064.6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4,399,575.71         | 3,246,472.72         | 4,470,260.6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62,063.53         | 475,892.73           | 307,973.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7,761,639.24</b>  | <b>3,722,365.45</b>  | <b>4,778,233.99</b>  |
| <b>资产总计</b>    | <b>97,456,817.64</b> | <b>54,024,945.42</b> | <b>56,414,298.67</b>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226,369.54      | 219,441.85       | 316,459.40       |
| 预收款项                   | 140,322.00      | 438,102.00       | 927,890.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9,424.37      | 92,091.04        | 99,936.04        |
| 应交税费                   | 15,818,333.88   | -241,192.01      | -175,186.00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1,657.00      | 4,734,816.49     | 31,229.4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6,906,106.79</b> | <b>5,243,259.37</b>  | <b>1,200,329.8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6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05,025.29         | 1,523,363.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1,505,025.29</b>  | <b>2,173,363.61</b>  |
| <b>负债合计</b>       | <b>16,906,106.79</b> | <b>6,748,284.66</b>  | <b>3,373,693.45</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60,250,400.00        | 60,250,400.00        | 60,250,400.00        |
| 资本公积              | 9,760,587.89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250,000.00           | 2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0,539,722.96        | -13,223,739.24       | -7,459,794.78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0,550,710.85</b> | <b>47,276,660.76</b> | <b>53,040,605.2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97,456,817.64</b> | <b>54,024,945.42</b> | <b>56,414,298.67</b> |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759,563.87</b>  | <b>2,907,153.96</b>  | <b>2,948,270.94</b> |
| 减：营业成本                            | 495,625.76           | 367,658.23           | 445,668.4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92,406.32         | 25,593.42            | 1,605.57            |
| 销售费用                              | 1,103,082.89         | 1,986,753.61         | 3,167,148.54        |
| 管理费用                              | 7,450,116.56         | 10,335,245.17        | 8,657,696.48        |
| 财务费用                              | 333.07               | 148,544.27           | -236,319.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06,088.12         | 1,119,462.82         | 590,218.9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02,469.76       | -122,255.46          | 9,290,769.0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748,660.64        | 4,505,122.09         | 4,229,435.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40,558,102.03</b> | <b>-6,693,236.93</b> | <b>3,842,456.7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8,150.87           | 800,821.67           | 656,609.9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127.82            | 57,786.95            | 200,000.0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40,648,125.08</b> | <b>-5,950,202.21</b> | <b>4,299,066.6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7,374,074.99         | -186,257.75          | 1,305,082.53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33,274,050.09</b> | <b>-5,763,944.46</b> | <b>2,993,984.12</b>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3.其他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3,274,050.09 | -5,763,944.46 | 2,993,984.12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34,469.03          | 4,001,770.05         | 4,624,689.8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2,919.01            | 87,015.37            | 6,179.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26,947.10          | 2,583,734.80         | 241,868.7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4,604,335.14</b>  | <b>6,672,520.22</b>  | <b>4,872,738.0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7,434.84            | 574,282.36           | 254,554.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474,248.89          | 4,663,830.99         | 5,043,626.4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0,337.58            | 193,921.20           | 35,798.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4,040.46          | 6,593,032.45         | 16,441,910.9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546,061.77</b>   | <b>12,025,067.00</b> | <b>21,775,890.3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058,273.37</b>   | <b>-5,352,546.78</b> | <b>-16,903,152.2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335,068.25        | 71,942,631.20        | 104,839,694.0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748,660.64         | 4,505,122.09         | 4,229,435.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177.81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36,083,728.89</b> | <b>76,462,931.10</b> | <b>109,069,129.3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92,491.29          | 1,261,189.48         | 2,608,042.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2,113,772.41        | 71,773,441.84        | 90,360,607.7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84,406,263.70</b> | <b>73,034,631.32</b> | <b>92,968,650.35</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1,677,465.19</b>  | <b>3,428,299.78</b>  | <b>16,100,479.04</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                    |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                    |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57,735,738.56</b> | <b>-1,924,247.00</b> | <b>-802,673.25</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5,790.89           | 2,570,037.89         | 3,372,711.1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58,381,529.45</b> | <b>645,790.89</b>    | <b>2,570,037.89</b>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13,223,739.24 | 47,276,660.7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13,223,739.24 | 47,276,660.7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23,763,462.20  | 23,763,462.2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33,274,050.09  | 33,274,050.0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33,274,050.09  | 33,274,050.09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760,587.89 | -     | -    | -          | -      | -              | 9,760,587.89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9,760,587.89 | -     | -    | -          | -      | -              | 9,760,587.89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b>（四）利润分配</b>      |                      | -                   | -     | -    |                    |        | <b>-9,510,587.89</b> | <b>-9,510,587.89</b>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9,510,587.89        | -9,510,587.89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b>-250,000.00</b> | -      | -                    | <b>-250,000.00</b>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b>（六）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b>（七）其他</b>        | -                    | -                   | -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 <b>60,250,400.00</b> | <b>9,760,587.89</b> |       |      | -                  |        | <b>10,539,722.96</b> | <b>80,550,710.85</b>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7,459,794.78 | 53,040,605.2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7,459,794.78 | 53,040,605.2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5,763,944.46 | -5,763,944.46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5,763,944.46 | -5,763,944.4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5,763,944.46 | -5,763,944.4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13,223,739.24 | 47,276,660.7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 -10,453,778.90 | 50,046,621.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 -10,453,778.90 | 50,046,621.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2,993,984.12   | 2,993,984.12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2,993,984.12   | 2,993,984.1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2,993,984.12   | 2,993,984.1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250,400.00 | -    | -     | -    | 250,000.00 |        | -7,459,794.78 | 53,040,605.22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经评价，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公司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相同。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 |

|  |                                    |
|--|------------------------------------|
|  | 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欠款方与公司的关系 |
| 组合 3：押金组合      | 欠款性质      |
| 组合 4：其他组合      | 欠款性质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 3：押金组合      | 余额百分比法    |
| 组合 4：其他组合      | 余额百分比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00       | 10.00        |
| 1—2 年        | 20.00       | 2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关联方组合        | 0.00        | 0.00         |
| 押金组合         | 0.00        | 0.00         |
| 其他组合（质押回购拆出） | 0.00        | 0.00         |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组合、押金组合、其他组合进行了风险评价，认为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所以余额百分比法的计提比例为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应收款项的风险明显不同于其他单项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分析，个别计提              |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 **（十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8-10    | 5.00   | 11.88-9.5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31.67-19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5.00   | 23.75-19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31.67-19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

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收入

**收入：**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检测维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划分为软件、软件配套硬件、和其他配件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产品销售

（1）软件及其配套硬件销售时，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由公司携带相关产品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2）销售配件时，公司不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公司发出货物后，通知客户自提货物，并在提货时签字确认收入。

### 2、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时，相关技术人员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工作。公司按阶段要求客户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合格单，据此确认收入。

### 3、 检测维修收入

客户将需检测维修的设备发送至公司或公司派员工到客户处，公司检测维修完毕后出具检测维修报告，通知客户以自取或邮寄的方式将设备及报告收回，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三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三十)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三十一)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三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应付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新修订或颁布的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残余应力检测及消除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服务、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检测维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划分为软件、软件配套硬件、和其他配件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产品销售：

①软件及其配套硬件销售时，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由公司携带相关产品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销售配件时，公司不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公司发出货物后，通知客户自提货物，并在提货时签字确认收入。

##### 2)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时，相关技术人员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工作。公司与客户分阶段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合格单，据此确认收入。

## 3) 检测维修收入

客户将需检测维修的设备发送至公司或公司派员工到客户处,公司检测维修完毕后出具检测维修报告,通知客户以自取或邮寄的方式将设备及报告收回,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分类:

| 类别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 合计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 服务类别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产品销售收入 | 957,230.77   | 20.11  | 955,811.93   | 32.88  | 1,233,080.31 | 41.82  |
| 技术服务收入 | 3,770,984.38 | 79.23  | 1,855,100.74 | 63.81  | 1,697,558.80 | 57.58  |
| 维修收入   | 31,348.72    | 0.66   | 96,241.29    | 3.31   | 17,631.83    | 0.60   |
| 合计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 (3) 按销售地区分布:

| 地区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 占比(%)  |
| 东北 | 475,120.33   | 9.98   | 539,002.39   | 18.54  | 200,234.64   | 6.79   |
| 华北 | 2,715,705.33 | 57.06  | 2,021,791.72 | 69.55  | 1,831,978.98 | 62.14  |
| 华中 | 221,527.28   | 4.65   | 262,574.98   | 9.03   | 215,812.55   | 7.32   |
| 西北 | 1,339,622.64 | 28.15  | 56,603.78    | 1.95   | 3,428.48     | 0.12   |
| 西南 | 512.82       | 0.01   |              |        | 7,627.87     | 0.26   |
| 华东 | 7,075.47     | 0.15   | 27,181.09    | 0.93   | 220,410.82   | 7.48   |
| 华南 |              |        |              |        | 468,777.60   | 15.90  |
| 合计 | 4,759,563.87 | 100.00 | 2,907,153.96 | 100.00 | 2,948,270.94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残余应力检测及消除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服务，同时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8,270.94元、2,907,153.96元、4,759,563.87元。公司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资63.72%，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增长较快。公司从2012年开始转型，逐渐从设备销售的商业模式转向为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商业模式，技术服务在主营业务占比逐年提高。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残余应力检测及消除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服务，同时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本说明书中业务部分围绕技术服务（包含残余应力检测服务、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方案、模态宽频数字化消除应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产品（包含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频谱谐波时效设备）的应用与市场情况进行详细介绍。财务部分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维修收入三类进行划分，与行业部分相匹配，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检测维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划分为软件、软件配套硬件、和其他配件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产品销售：**

①软件及其配套硬件销售时，公司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由公司携带相关产品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客户出具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销售配件时，公司不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公司发出货物后，通知客户自提货物，并在提货时签字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时，相关技术人员需在客户现场进行工作。公司与客户分阶段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合格单，据此确认收入。

### 3) 检测维修收入

客户将需检测维修的设备发送至公司或公司派员工到客户处，公司检测维修完毕后出具检测维修报告，通知客户以自取或邮寄的方式将设备及报告收回，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上述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合同台账等内部证据，并核查了销售合同、验收确认单（合格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合理验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账、合同、验收确认单（合格单）、发票、回款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人工成本        | 324,247.50        | 65.42         | 134,468.03        | 36.57         | 223,663.28        | 50.19         |
| 材料成本（含库存商品） | 171,378.26        | 34.58         | 233,190.20        | 63.43         | 222,005.20        | 49.81         |
| 合计          | <b>495,625.76</b> | <b>100.00</b> | <b>367,658.23</b> | <b>100.00</b> | <b>445,668.48</b> | <b>100.00</b>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人员工资等。在实现商品销售时，结转相应成本。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先将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按项目进行归集，待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关项目成本。

####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 公司的成本确认真实、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毛利率分析

| 2015 年 1-8 月 |              |            |        |
|--------------|--------------|------------|--------|
| 业务类别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产品销售收入       | 957,230.77   | 159,256.76 | 83.36  |
| 技术服务收入       | 3,770,984.38 | 311,229.64 | 91.75  |
| 维修收入         | 31,348.72    | 25,139.36  | 19.81  |
| 合计           | 4,759,563.87 | 495,625.76 | 89.59  |

(续)

| 2014 年度 |              |            |        |
|---------|--------------|------------|--------|
| 业务类别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产品销售收入  | 955,811.93   | 233,190.20 | 75.60  |
| 技术服务收入  | 1,855,100.74 | 112,434.59 | 93.94  |
| 维修收入    | 96,241.29    | 22,033.44  | 77.11  |
| 合计      | 2,907,153.96 | 367,658.23 | 87.35  |

(续)

| 2013 年度 |              |            |        |
|---------|--------------|------------|--------|
| 业务类别    | 营业收入(元)      | 营业成本(元)    | 毛利率(%) |
| 产品销售收入  | 1,233,080.31 | 222,005.20 | 82.00  |
| 技术服务收入  | 1,697,558.80 | 212,280.34 | 87.49  |
| 维修收入    | 17,631.83    | 11,382.94  | 35.44  |
| 合计      | 2,948,270.94 | 445,668.48 | 84.88  |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84.88%、87.35%及 89.59%，各期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 DOE 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所以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业务转型，

技术服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而该项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逐年增长的趋势。

(2)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 2014 年销售毛利率偏低，是由于当期代理销售的比重增加，而代理销售价格偏低所致；技术服务各期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项目非统一标准化所致。

报告各期的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 期间           | 经销收入<br>(元) | 总收入(元)       | 经销商收入<br>占总收入的比例(%) | 经销客户单位名称     | 销售收入截至<br>2015 年 8 月末回<br>款金额(元) |
|--------------|-------------|--------------|---------------------|--------------|----------------------------------|
| 2013 年度      | 1,254.71    | 2,948,270.94 | 0.04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 0                                |
| 2014 年度      | 335,042.75  | 2,907,153.96 | 11.52               | 北京新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19,600.00                        |
| 2015 年 1-8 月 | 512.82      | 4,759,563.87 | 0.01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 0                                |

报告期内代理销售的收入很小，对北京新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为 1 台领航者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其余均为配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销售产品为辅，其中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代理销售的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代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代理商，确认依据为签收单。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代销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公司所处的残余应力检测和消除、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等领域还未有公众公司，因为公司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无同行业公众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变化趋势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4,759,563.87 | 2,907,153.96 | -1.39  | 2,948,270.94 |
| 营业成本 | 495,625.76   | 367,658.23   | -17.50 | 445,668.48   |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利润          | 40,558,102.03 | -6,693,236.93  | -274.19 | 3,842,456.74  |
| 利润总额          | 40,648,125.08 | -5,950,202.21  | -238.41 | 4,299,066.65  |
| 净利润           | 33,274,050.09 | -5,763,944.46  | -292.52 | 2,993,984.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71,787.75 | -10,038,329.50 | 13.41%  | -8,851,055.6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3 万元、290.72 万元和 475.96 万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资 63.72%，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增长较快。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转型，逐渐从设备销售的商业模式转向为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商业模式，技术服务在主营业务占比逐年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93,984.12 元、-5,763,944.46 元和 33,274,050.09 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851,055.60 元、-10,038,329.50 元、-2,571,787.75 元。公司报告各期非经常损益较大，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买卖 A 股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亏损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收入略有降低，同时研发费用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8 月亏损幅度较 2014 年度减少，是由于 2015 年 1-8 月收入较 2014 年度全年收入总额增长 63.72%，同时三项费用较 2014 年度全年度金额减少所致。

### （三）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4,759,563.87 | 2,907,153.96  | -1.39%   | 2,948,270.94 |
| 销售费用               | 1,103,082.89 | 1,986,753.61  | -37.27%  | 3,167,148.54 |
| 管理费用               | 7,450,116.56 | 10,335,245.17 | 19.38%   | 8,657,696.48 |
| 其中：研发费用            | 4,040,505.13 | 5,396,862.49  | 78.05%   | 3,031,092.38 |
| 财务费用               | 333.07       | 148,544.27    | -162.86% | -236,319.39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18        | 68.34         | -        | 107.42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53       | 355.51        | -        | 293.65       |
|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4.89        | 185.64        | -        | 102.81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 5.11    | -      | -8.02   |
|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264.61       | 428.96  | -      | 393.05  |

其中：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薪酬福利  | 534,886.65   | 831,567.55   | 1,525,207.56 |
| 业务招待费 | 101,059.36   | 60,372.72    | 28,496.60    |
| 业务宣传费 | 99,282.76    | 343,086.40   | 92,436.92    |
| 差旅费   | 86,629.00    | 136,721.69   | 222,352.28   |
| 代理服务费 | 81,633.00    |              |              |
| 办公费   | 43,505.92    | 103,045.77   | 195,867.77   |
| 咨询费   | 14,400.00    | 38,900.00    | 86,000.00    |
| 会议费   | 8,295.23     | 66,640.00    | 105,887.00   |
| 交通费   | 6,231.20     | 33,386.89    | 65,075.43    |
| 通讯费   | 5,327.84     | 7,709.09     | 6,204.83     |
| 劳动保护费 | 4,120.00     | 96,841.70    | 90,559.57    |
| 折旧费   | 1,645.70     | 158,032.95   | 158,033.04   |
| 广告费   |              | 104,735.85   | 152,500.00   |
| 运杂费   | 108,344.94   | 5,713.00     | 41,866.14    |
| 其他    | 7,721.29     |              | 396,661.40   |
| 合计    | 1,103,082.89 | 1,986,753.61 | 3,167,148.54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薪酬福利 | 1,206,521.40 | 1,001,902.80 | 1,836,785.90 |
| 研发费  | 4,040,505.13 | 5,396,862.49 | 3,031,092.38 |
| 租赁费  | 1,415,850.76 | 2,187,789.60 | 2,237,077.71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折旧费   | 77,076.19           | 469,806.65           | 484,201.71          |
| 业务招待费 | 38,039.91           | 131,648.63           | 142,243.50          |
| 运杂费   | 34,041.16           | 21,632.28            | 123,524.54          |
| 办公费   | 33,082.18           | 131,129.65           | 131,008.83          |
| 招聘费   | 28,603.77           | 4,603.77             |                     |
| 通讯费   | 26,900.74           | 55,715.70            | 38,373.56           |
| 水电费   | 16,504.40           | 38,232.80            | 27,324.08           |
| 会议费   | 10,916.00           | 1,000.00             | 3,378.00            |
| 差旅费   | 5,536.50            | 91,426.14            | 112,717.31          |
| 交通费   | 2,796.00            | 137,379.98           | 24,901.50           |
| 物料消耗  | 1,295.00            | 209,059.58           | 32,722.60           |
| 劳动保护费 | 620.00              | 10,294.57            | 36,337.50           |
| 保险费   |                     | 61,165.60            | 38,349.96           |
| 其他    | 511,827.42          | 385,594.93           | 357,657.40          |
| 合计    | <b>7,450,116.56</b> | <b>10,335,245.17</b> | <b>8,657,696.48</b> |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151,810.70        | -                  |
| 减：利息收入 | 2,226.39      | 10,684.90         | 241,868.78         |
| 汇兑损益   | -2,429.54     | -170.63           | 1,665.67           |
| 银行手续费  | 4,989.00      | 7,589.10          | 3,883.72           |
| 合 计    | <b>333.07</b> | <b>148,544.27</b> | <b>-236,319.39</b> |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61%、428.96%、393.0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还处于推广阶段，收入规模小，同时公司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导致费用金额大，所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福利、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广告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租赁费等。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项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61%、428.96%、393.05%，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的比例提升 35.9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减幅为 1.39%，而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幅较大，导致三项费用总额增加；2015 年 1-8 月三项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呈现下降趋势，是因为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达到 2014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163.72%所致。

销售费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1,103,082.89 元、1,986,753.61 元、3,167,148.54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1,180,394.93 元，减幅为 37.27%，主要原因是公司 在报告期以前主要业务为软硬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逐步转型为提供技术服务为主，2014 年较 2013 年度减少了外地办事处的销售人员，因此 2014 年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金额分别为：7,450,116.56 元、10,335,245.17 元、8,657,696.48 元，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77,548.69 元，增幅 19.38%，是由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2,365,770.11，增幅 78.05%所致。

公司无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其中 2014 年存在 151,810.70 元利息支出是由于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股票质押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的费用控制意识较强，各项费用变动总体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无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1,522.79    | 52,006.10    | 60,84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437,137.85 | 4,453,115.99 | 4,168,595.37 |
| 合计                               | 71,748,660.64 | 4,505,122.09 | 4,229,435.37 |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买卖 A 股股票，以及少量国债逆回购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买卖 A 股股票的行为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

报告各期投资收益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收益金额（元）    |
|---------|--------------|--------------|
| 2013 年度 |              |              |
| 1       | 齐星铁塔（002359） | 1,590,529.91 |
| 2       | 神州高铁（000008） | 1,167,303.42 |
| 3       | 民生银行（600016） | 1,157,155.80 |
| 4       | 精华制药（002349） | 925,243.24   |
| 5       | 恒生电子（600570） | 404,995.17   |
| 合计      |              | 5,245,227.53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收益金额（元）            |
|---------------------|--------------|----------------------|
| <b>2014 年度</b>      |              |                      |
| 1                   | 石基信息（002153） | 4,560,966.02         |
| 2                   | 威尔泰（002058）  | 306,936.57           |
| 3                   | 金智科技（002090） | 119,270.58           |
| 4                   | 银河生物（000806） | 111,831.06           |
| 5                   | 新潮实业（600777） | 61,959.49            |
| <b>合计</b>           |              | <b>5,160,963.72</b>  |
| <b>2015 年 1-8 月</b> |              |                      |
| 1                   | 石基信息（002153） | 57,507,516.69        |
| 2                   | 金正大（002470）  | 13,001,607.98        |
| 3                   | 航天信息（600271） | 3,567,514.00         |
| 4                   | 科大讯飞（002230） | 1,564,434.00         |
| 5                   | 恒生电子（600570） | 1,097,292.50         |
| <b>合计</b>           |              | <b>76,738,365.17</b> |

报告期内公司对 A 股市场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投资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资金来源：公司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所闲置的资金，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时，实收资本达 6,025.04 万元，银行账户拥有约 3,000 万元可用资金。

②决策程序：由于股票买卖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报告期内股票买卖均由公司总经理张勇本人决策和操作；报告期内公司买卖股票的事项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还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意，同时决议公司除将现持仓股票适时卖出后，停止其他股票买卖业务。

③投资标的：A 股市场流通的股票，以及少量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途径：通过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买卖 A 股股票，以及开展少量国债逆回购业务。

④风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属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理财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人员不具备证券投资相关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股票买卖均由公司总经理张勇依据个人经验进行决策和操作。

张勇在股票买卖活动中,持续关注股票行情变化,遇有股市行情大幅震荡,及时进行卖出进行止损。为了避免大的风险,公司已经将绝大部分股票资产在2015年中股市持续大幅下跌之前进行了抛售,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仅保留七只股票和一只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允价值为23,226,463.91元。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各项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不再进行新的A股股票买卖业务。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除将现持仓股票适时卖出后,停止其他股票买卖业务。

⑤退出方式: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卖出所持有的A股股票即实现退出,国债逆回购产品在到期后通过证券账户购回即实现退出。

⑥各期收益: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一、投资收益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11,522.79     | 52,006.10    | 60,84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437,137.85  | 4,453,115.99 | 4,168,595.37  |
| 小计                               | 71,748,660.64  | 4,505,122.09 | 4,229,435.37  |
| 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302,469.76 | -122,255.46  | 9,290,769.09  |
| 合计                               | 52,446,190.88  | 4,382,866.63 | 13,520,204.47 |

⑦后期安排: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除将现持仓股票适时卖出后,停止其他股票买卖业务。

⑧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时,列报为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买入A股股票以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

本，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各期末进行后续计量时亦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各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与调整前账面价值的差额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时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处置所得价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8,525.92    | 63,798.7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650,000.00   | 65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47,872,925.82 | 4,382,866.63 | 13,520,204.47 |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4,962.09    | -57,779.44   | -199,569.5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7,809,437.81 | 5,038,885.98 | 13,970,634.9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1,963,599.97 | 764,500.94   | 2,125,595.2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45,837.84 | 4,274,385.04 | 11,845,039.7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5,845,837.84 | 4,274,385.04 | 11,845,039.72 |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 政府文件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补助文号            |
|-----------------|--------------|------------|------------|-----------------|
| 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技术改造费 | -            | 650,000.00 | 650,000.00 | 京经信委发[2010]90 号 |
| 合 计             |              | 650,000.00 | 650,000.00 |                 |

##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45,837.84 | 4,274,385.04   | 11,845,039.72 |
| 当期净利润         | 33,274,050.09 | -5,763,944.46  | 2,993,984.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71,787.75 | -10,038,329.50 | -8,851,055.60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07.73 | -74.16 | 395.63 |
|----------------------|--------|--------|--------|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73%、-74.16%、395.63%，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此外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各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各期主营业务均为亏损。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买卖 A 股股票，以及少量国债逆回购产品)**，取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为了大力发展主营业务，规范公司治理，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除将现持仓股票适时卖出后，停止其他股票买卖业务。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 DOE 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具备独立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是否依赖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的意见：

①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45,837.84 | 4,274,385.04   | 11,845,039.72 |
| 其中：证券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904,694.37 | 3,725,436.64   | 11,492,173.80 |
| 当期净利润                | 33,274,050.09 | -5,763,944.46  | 2,993,984.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71,787.75 | -10,038,329.50 | -8,851,055.6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07.73        | -74.16         | 395.63        |

|                              |        |        |        |
|------------------------------|--------|--------|--------|
| 证券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107.91 | -64.63 | 383.84 |
|------------------------------|--------|--------|--------|

②公司报告各期证券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税费的影响）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证券投资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是公司的一项辅业，仅由公司总经理张勇依据个人经验进行决策和操作。

公司其他资源，包括技术储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人员配备以及研发投入等均为与发展主营业务相关，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 DOE 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与发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成熟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证券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报告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此外公司为了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各期研发投入较大，导致各期主营业务均为亏损。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取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此外，为了大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除将现持仓股票适时卖出后，停止其他股票买卖业务。未来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会逐步减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证券投资收益的依赖，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计税基础   | 税率     |
|------|--------|--------|
| 翔博科技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 |

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1077，有效期限为3年。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015，有效期限为3年。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可能被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的风险，其公司尚未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所以公司2015年1-8月按照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 2%     |

根据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3第200172号），公司的软件产品“领航者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3年8月15日起执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软字20150828120089号），公司的软件产品“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V1.0”与“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1077，有效期限为3年。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同意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015，有效期限为3年。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可能被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的风险，其公司尚未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所以公司2015年1-8月按照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3年9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3第200172号），公司的软件产品“领航者频谱谐波时效专家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3年8月15日起执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软字20150828120089号），公司的软件产品“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V1.0”与“模态宽频振动消除应力系统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纪的确认函。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流动资产分析

| 项 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货币资金 | 58,381,529.45   | 645,790.89       | 2,570,037.89     |

| 项 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 应收票据                   | 844,099.57           | 223,591.97           | -                    |
| 应收账款                   | 2,533,661.01         | 3,303,210.98         | 5,969,961.59         |
| 预付款项                   | 768,157.40           | 787,585.72           | 1,811,156.21         |
| 其他应收款                  | 1,342,092.77         | 12,337,327.54        | 12,548,368.05        |
| 存货                     | 2,599,174.29         | 3,521,906.87         | 3,723,820.70         |
| 合 计                    | <b>89,695,178.40</b> | <b>50,302,579.97</b> | <b>51,636,064.68</b> |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1,059.57             | 7,332.79          | 2,720.48            |
| 银行存款   | 8,344,928.31         | 638,433.01        | 2,055,522.98        |
| 其他货币资金 | 50,035,541.57        | 25.09             | 511,794.43          |
| 合 计    | <b>58,381,529.45</b> | <b>645,790.89</b> | <b>2,570,037.89</b> |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381,529.45元、645,790.89元、2,570,037.89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924,247.00元，减幅74.87%，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收入规模小，导致销售回款较少，同时研发投入和其他付现费用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所致。

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7,735,738.56元，增幅8,940.31%，原因在于本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大额投资收益，导致存放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大幅增加。

公司停止股票买卖业务后，原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以及股票投资收益所获得的现金将用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在重点客户区域建立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为在当地实施残余应力检测、残余应力消

除等服务，并成为数字化体验中心。建设期2年，三阶段执行。2016年在西安、成都、沈阳、株洲、哈尔滨成立5个服务中心，2017年拟增加贵阳、南昌2个服务中心。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的建立，需要购置设备以及增加人员薪酬支出、办公支出等，近两年的预算投入为27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有剩余的充裕资金的情况下，计划在北京购置办公室和运营中心用房，用以替代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室和运营中心用房。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3,000,000.00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0,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23,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1) 各期末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 29,495,431.75 | 19,449,664.08 | 14,856,962.8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9,268,967.84 | 10,033,501.92 | 10,155,757.39 |
| 合计              | 20,226,463.91 | 29,483,166.00 | 25,012,720.24 |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持仓数量<br>(股) | 持仓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br>余额  | 期末公允价值        | 备注 |
|----|------------------|-------------|---------------|---------------|---------------|----|
| 1  | *ST 古汉 (000590)  | 981,801     | 29,316,867.22 | -9,278,308.81 | 20,038,558.41 |    |
| 2  | GC007 (7 天国债逆回购) | 3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

| 序号 | 项目           | 持仓数量<br>(股) | 持仓成本          | 公允价值变动<br>余额  | 期末公允价值        | 备注  |
|----|--------------|-------------|---------------|---------------|---------------|-----|
| 3  | 华信国际(002018) | 3,900       | 170,274.00    | 1,638.00      | 171,912.00    | 停牌中 |
| 4  | 新潮实业(600777) | 600         | 4,812.56      | 2,267.44      | 7,080.00      | 停牌中 |
| 5  | 金智科技(002090) | 100         | 1,175.77      | 1,559.23      | 2,735.00      | 停牌中 |
| 合计 |              |             | 32,493,129.55 | -9,272,844.14 | 23,220,285.41 |     |

公司报告期内买卖 A 股股票的行为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同意；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对现有账户中的股票选择时机卖出，除此以外，从即日起不再进行新的股票买卖。

### (3)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744,099.57      | 223,591.97       | -                |
| 合 计    | 844,099.57      | 223,591.97       | -                |

2、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5,667,844.27    | 6,315,192.19     | 7,726,356.88     |
| 坏账准备              | 3,134,183.26    | 3,011,981.21     | 1,756,395.29     |
| 应收账款净额            | 2,533,661.01    | 3,303,210.98     | 5,969,961.59     |
|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的比例 (%) | 2.64            | 6.11             | 10.58            |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67,844.27元、6,315,192.19元、7,726,356.88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当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3%、11.63%、12.79%，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主要销售频谱谐波时效系统（含设备和软件），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代理销售，代理商由于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因此其再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以及回款时间较长，向公司付款的周期也长，从而导致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并遗留至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转型为提供技术服务为主，销售回款周期缩短；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报告期以前的销售款催收工作，在各期营业收入逐步上升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下降。公司各期末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

## 2) 按类别分类

### ①截至到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8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2,688,491.35 | 47.43  | 268,849.14   | 2,419,642.21 |
| 1至2年 | 73,169.00    | 1.29   | 14,633.80    | 58,535.20    |
| 2至3年 | 110,967.20   | 1.96   | 55,483.60    | 55,483.60    |
| 3年以上 | 2,795,216.72 | 49.32  | 2,795,216.72 | -            |
| 合计   | 5,667,844.27 | 100.00 | 3,134,183.26 | 2533,661.01  |

### ②截至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 1 年以内   | 734,439.00          | 11.63         | 73,443.90           | 660,995.10          |
| 1 至 2 年 | 151,793.32          | 2.40          | 30,358.66           | 121,434.66          |
| 2 至 3 年 | 5,041,562.45        | 79.83         | 2,520,781.23        | 2,520,781.22        |
| 3 年以上   | 387,397.42          | 6.13          | 387,397.42          | -                   |
| 合计      | <b>6,315,192.19</b> | <b>100.00</b> | <b>3,011,981.21</b> | <b>3,303,210.98</b> |

③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987,940.23          | 12.79         | 98,794.02           | 889,146.21          |
| 1 至 2 年 | 6,351,019.23        | 82.20         | 1,270,203.85        | 5,080,815.38        |
| 2 至 3 年 | -                   | -             | -                   | -                   |
| 3 年以上   | 387,397.42          | 5.01          | 387,397.42          | 0.00                |
| 合计      | <b>7,726,356.88</b> | <b>100.00</b> | <b>1,756,395.29</b> | <b>5,969,961.59</b> |

3) 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占比 (%)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 1,545,184.27        | 27.26        | 销售款  | 3 年以上                                         |
| 2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20,000.00        | 25.05        | 销售款  | 1 年以内                                         |
| 3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 455,000.00          | 8.03         | 销售款  | 3 年以上                                         |
| 4   |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45,042.00          | 6.09         | 销售款  | 1 年以内<br>301,873.00<br>元；1-2 年<br>43,169.00 元 |
| 5   | 双鸭山瑞和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278,800.00          | 4.92         | 销售款  | 3 年以上                                         |
| 合 计 |                  | <b>4,044,026.27</b> | <b>71.35</b> |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 2,096,277.42 | 33.19 | 销售款  | 2年以上 |
| 2   | 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      | 2,079,100.00 | 32.92 | 销售款  | 2-3年 |
| 3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 455,000.00   | 7.20  | 销售款  | 2-3年 |
| 4   | 北京新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 318,500.00   | 5.04  | 销售款  | 1年以内 |
| 5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300,000.00   | 4.75  | 销售款  | 1年以内 |
| 合 计 |                  | 5,248,877.42 | 83.12 |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 2,777,151.42 | 35.94 | 销售款  | 1年以上 |
| 2   | 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      | 2,079,100.00 | 26.91 | 销售款  | 1-2年 |
| 3   |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包头)有限公司 | 455,000.00   | 5.89  | 销售款  | 1-2年 |
| 4   |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454,474.21   | 5.88  | 销售款  | 1年以内 |
| 5   |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 290,000.00   | 3.75  | 销售款  | 1-2年 |
| 合 计 |                  | 6,055,725.63 | 78.38 |      |      |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主办券商核查：

1、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59,563.87 | 2,907,153.96 | 2,948,270.94 |
| 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 5,667,844.27 | 6,315,192.19 | 7,726,356.88 |
| 其中：当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 2,688,491.35 | 734,439.00   | 987,940.2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43%       | 11.63%       | 12.79%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报告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br>(不含当期)       | 184,136.2    | 151,793.32   | -            |
| 报告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合计               | 2,872,627.55 | 886,232.32   | 987,940.23   |
| 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                 | 2,795,216.72 | 5,428,959.87 | 6,738,416.65 |
| 其中：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计<br>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 2,795,216.72 | 2,908,178.65 | 1,657,601.27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当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43%、11.63%、12.79%，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属于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主要销售频谱谐波时效系统（含设备和软件），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代理销售，代理商由于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因此其再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以及回款时间较长，向公司付款的周期也长，从而导致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并遗留至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 2,795,216.72 元，已经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与这些账期较长的客户单位还有正常商业联系，公司亦在大力催收货款，所以公司暂未核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转型为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且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亦主要以终端客户为主，所以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已在重大事项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2.57%，占比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对不能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并对剩余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4、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 2015 年 1-8 月存在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核销了对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99,420.00 元。原因为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以前为公司产品在山西省的代理商，公司与其签订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对其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以前，公司在对其销售后确认了收入和应收账款。但由于其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因此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以及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对其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与其发生新的业务，且其不再代理公司的产品，未结清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在 2015 年核销了该笔应收账款。

公司各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公司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667,844.27元，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销售回款782,313.76元。

## （5）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 账龄结构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43,264.00      | 31.67  | 208,405.72       | 26.46  | 388,400.00       | 21.44  |
| 1-2 年 | 63,405.72       | 8.25   | 20,400.00        | 2.59   | 896,256.21       | 49.49  |
| 2-3 年 | 20,400.00       | 2.66   | 32,280.00        | 4.10   | 526,500.00       | 29.07  |
| 3 年以上 | 441,087.68      | 57.42  | 526,500.00       | 66.85  | -                | -      |
| 合 计   | 768,157.40      | 100.00 | 787,585.72       | 100.00 | 1,811,156.21     | 100.00 |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8,157.40元、787,585.72元、1,811,156.21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服务费。2015年1-8月预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度大致持平，是因未到期末，部分业务未具体发生所致。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023,570.49元，减幅56.51%，原因为公司预付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1,118,000.00元业务已完成。

2)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408,807.68        | 3年以上                                   | 53.22         |
|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实验服务    | 200,000.00        | 1年以内                                   | 7.97          |
|    | 北京东秩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外观与结构设计 | 61,200.00         | 1年以内 40,800.00 元；<br>2-3 年 20,400.00 元 | 3.12          |
| 4  | 北京瑞宝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24,000.00         | 1年以内                                   | 2.47          |
| 5  | 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19,000.00         | 3年以上                                   | 1.64          |
| 合计 |                |         | <b>713,007.68</b> |                                        | <b>68.42</b>  |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采购的设备款未达到公司的验收要求，所以还未交付。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1  |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526,500.00        | 3年以上                                   | 66.85         |
| 2  | 司特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102,000.00        | 1年以内                                   | 12.95         |
| 3  | 北京东秩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外观与结构设计 | 61,200.00         | 1年以内 40,800.00 元；<br>2-3 年 20,400.00 元 | 7.77          |
| 4  | 北京北方腾达机械设备加工中心  | 货款      | 43,000.00         | 1年以内                                   | 5.46          |
| 5  | 北京中力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 19,000.00         | 2-3 年                                  | 2.41          |
| 合计 |                 |         | <b>751,700.00</b> |                                        | <b>95.44</b>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1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1,118,000.00 | 1 年以内 368,000.00 元；<br>1-2 年 750,000.00 元 | 61.73 |
| 2  |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526,500.00   | 2-3 年                                     | 29.07 |
| 3  | 郑州时代纵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代理商     | 53,878.00    | 1-2 年                                     | 2.97  |
| 4  | 上海上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51,464.21    | 1-2 年                                     | 2.84  |
| 5  | 北京东秩创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外观与结构设计 | 20,400.00    | 1 年以内                                     | 1.13  |
| 合计 |                 |         | 1,770,242.21 |                                           |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1,898,691.56    | 12,497,964.52    | 12,845,128.13    |
| 坏账准备    | 556,598.79      | 160,636.98       | 296,760.0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342,092.77    | 12,337,327.54    | 12,548,368.05    |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42,092.77元、12,337,327.54元、12,548,368.05元，其中主要为职工借款、房租押金与备用金。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10,995,234.77元，减幅89.12%，主要是因为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同时公司对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 种类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898,691.56        | 100.00        | 556,598.79        | 1,342,092.7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b>合计</b>             | <b>1,898,691.56</b> | <b>100.00</b> | <b>556,598.79</b> | <b>1,342,092.77</b> |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 种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2,497,964.52        | 100.00        | 160,636.98        | 12,337,327.5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b>合 计</b>            | <b>12,497,964.52</b> | <b>100.00</b> | <b>160,636.98</b> | <b>12,337,327.54</b> |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 种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2,845,128.13        | 100.00        | 296,760.08        | 12,548,368.0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b>合计</b>             | <b>12,845,128.13</b> | <b>100.00</b> | <b>296,760.08</b> | <b>12,548,368.05</b> |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用风险组合情况如下：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88,945.80         | 11.00         | 8,894.58          | 80,051.22         |
| 1 至 2 年   | 162,371.06        | 20.09         | 32,474.21         | 129,896.85        |
| 2 至 3 年   | 83,500.00         | 10.33         | 41,750.00         | 41,750.00         |
| 3 年以上     | 473,480.00        | 58.58         | 473,480.00        | -                 |
| <b>合计</b> | <b>808,296.86</b> | <b>100.00</b> | <b>556,598.79</b> | <b>251,698.07</b> |

## B.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关联方组合     | 1,090,394.70        | -        | 1,090,394.70        |
| <b>合计</b> | <b>1,090,394.70</b> | <b>-</b> | <b>1,090,394.70</b> |

## ②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组合情况如下：

##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6,637.26         | 18.32         | 5,663.73          | 50,973.53         |
| 1 至 2 年   | 89,335.00         | 28.89         | 17,867.00         | 71,468.00         |
| 2 至 3 年   | 52,316.50         | 16.92         | 26,158.25         | 26,158.25         |
| 3 年以上     | 110,948.00        | 35.88         | 110,948.00        | -                 |
| <b>合计</b> | <b>309,236.76</b> | <b>100.00</b> | <b>160,636.98</b> | <b>148,599.78</b> |

## B.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关联方组合     | 11,667,794.70        | -        | 11,667,794.70        |
| 押金组合      | 520,933.06           | -        | 520,933.06           |
| <b>合计</b> | <b>12,188,727.76</b> | <b>-</b> | <b>12,188,727.76</b> |

③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组合情况如下：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账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203,006.64        | 30.01         | 20,300.66         | 182,705.98        |
| 1 至 2 年 | 52,316.50         | 7.73          | 10,463.30         | 41,853.20         |
| 2 至 3 年 | 310,096.23        | 45.85         | 155,048.12        | 155,048.11        |
| 3 年以上   | 110,948.00        | 16.40         | 110,948.00        | -                 |
| 合计      | <b>676,367.37</b> | <b>100.00</b> | <b>296,760.08</b> | <b>379,607.29</b> |

B.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关联方组合 | 11,650,827.70        | -    | 11,650,827.70        |
| 押金组合  | 517,933.06           | -    | 517,933.06           |
| 合计    | <b>12,168,760.76</b> | -    | <b>12,168,760.76</b> |

4)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信息产业部电子交流中心 | 517,903.06          | 27.28        | 房租押金 | 3 年以上 |
| 2  | 郑轩          | 500,000.00          | 26.33        | 借款   | 1-2 年 |
| 3  | 张勇          | 374,389.70          | 19.72        | 借款   | 3 年以上 |
| 4  | 胡晓勤         | 212,405.00          | 11.19        | 借款   | 2 年以上 |
| 5  | 赵瑞          | 106,000.00          | 5.58         | 借款   | 3 年以内 |
| 合计 |             | <b>1,710,697.76</b> | <b>90.10</b> |      |       |

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关联方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3年内分期归还。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胡晓勤         | 5,212,405.00  | 41.71 | 借款   | 1年以内 |
| 2  | 巴震          | 5,000,000.00  | 40.01 | 借款   | 1-2年 |
| 3  | 张勇          | 884,389.70    | 7.08  | 借款   | 2年以内 |
| 4  | 郑轩          | 541,000.00    | 4.33  | 借款   | 2-3年 |
| 5  | 信息产业部电子交流中心 | 517,903.06    | 4.13  | 房租押金 | 3年以上 |
| 合计 |             | 12,155,697.76 | 97.26 |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胡晓勤         | 5,212,405.00  | 40.58 | 借款   | 3年以内 |
| 2  | 巴震          | 5,000,000.00  | 38.93 | 借款   | 1年以内 |
| 3  | 张勇          | 874,389.70    | 6.81  | 借款   | 3年以上 |
| 4  | 郑轩          | 559,033.00    | 4.35  | 借款   | 1-2年 |
| 5  | 信息产业部电子交流中心 | 517,903.06    | 4.03  | 房租押金 | 3年以上 |
| 合计 |             | 12,163,730.76 | 94.70 |      |      |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7) 存货

## 1) 各期末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存货跌价准备     | 期末净额         |
| 原材料  | 419,781.24      | 13.60  | 41,978.12  | 377,803.12   |
| 库存商品 | 2,514,450.00    | 81.43  | 446,526.13 | 2,067,923.87 |
| 半成品  | 127,503.08      | 4.13   | -          | 127,503.08   |
| 周转材料 | 25,944.23       | 0.84   | -          | 25,944.23    |
| 合 计  | 3,087,678.55    | 100.00 | 488,504.26 | 2,599,174.29 |

(续)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存货跌价准备 | 期末净额         |
| 原材料  | 399,516.07       | 11.34  | -      | 399,516.07   |
| 库存商品 | 3,092,790.89     | 87.82  | -      | 3,092,790.89 |
| 半成品  | 3,076.92         | 0.09   | -      | 3,076.92     |
| 周转材料 | 26,522.99        | 0.75   | -      | 26,522.99    |
| 合 计  | 3,521,906.87     | 100.00 | -      | 3,521,906.87 |

(续)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存货跌价准备 | 期末净额         |
| 原材料  | 416,632.55       | 11.19  | -      | 416,632.55   |
| 库存商品 | 3,277,588.24     | 88.02  | -      | 3,277,588.24 |
| 半成品  | 3,076.92         | 0.08   | -      | 3,076.92     |
| 周转材料 | 26,522.99        | 0.71   | -      | 26,522.99    |
| 合计   | 3,723,820.70     | 100.00 | -      | 3,723,820.70 |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087,678.55 元、3,521,906.87 元、3,723,820.70 元。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 2013 年之前主要业务为多工艺连续仿真

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销售，而报告期转型为提供技术服务为主，销售为辅；所以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消化较慢。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结余存货类别、数量、金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br>(台/套) | 账面原值<br>(元)         | 库龄结构             |                   |       |                     | 存货跌价准备<br>(元)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原材料           | -           | 419,781.24          | 13,489.50        |                   |       | 406,291.74          | 40,629.17         |
| 控制器           | 41          | 1,345,318.00        |                  |                   |       | 1,345,318.00        | 269,063.60        |
| 控制器配件         | -           | 632,420.05          |                  |                   |       | 632,420.05          | 126,484.01        |
| 激振器           | 98          | 664,215.03          | 24,529.93        | 116,410.30        |       | 523,274.80          | 52,327.48         |
| 包装物及低值<br>易耗品 | -           | 25,944.23           | 25,944.23        |                   |       |                     |                   |
| <b>合计</b>     | <b>-</b>    | <b>3,087,678.55</b> | <b>63,963.66</b> | <b>116,410.30</b> |       | <b>2,907,304.59</b> | <b>488,504.26</b> |

存货中库龄 3 年以上形成原因为公司于 2013 之前以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转为以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为主，以产品销售为辅的业务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消耗较慢且期末库存余额中库龄较长；1 年以内的部分为企业日常生产、研发、销售所备存货，采购金额较小，使用量不大。

3)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货中库龄较长部分：控制器及控制器配件库龄 3 年以上按照余额的 20%、原材料以及激振器库龄 3 年以上按照余额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计提了 488,504.26 元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采购及销售发出流程

存货采购流程：公司员工根据业务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并由财务部备案；公司负责采购的员工执行采购合同后并填写《采购付款申请表》由部门领导审批、财务部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付款。

存货销售流程：公司销售人员在收集获取客户的订购意向后，按照公司的定价策略并经销售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销售助理将生效的销售订单传

达至仓库管理员，由仓库管理员组织发货，发货时填写出库单，经承运商签字后由其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在出库单上签字，并由承运商流转至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月末与客户核对当月销售情况，双方确认后将对账单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库存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至此，销售流程结束。

5)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 项 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固定资产    | 4,399,575.71        | 3,246,472.72        | 4,470,260.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62,063.53        | 475,892.73          | 307,973.30          |
| 合 计     | <b>7,761,639.24</b> | <b>3,722,365.45</b> | <b>4,778,233.99</b> |

### （1）固定资产

#### 1)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 | 9,327,691.56     | 2,292,491.29 |              | 512,663.49 | 11,107,519.36   |
| 其中：机器设备   | 1,311,299.00     | 73,504.27    |              | 93,745.55  | 1,291,057.72    |
| 电子设备      | 6,092,875.81     | 1,267,818.31 |              | 400,866.69 | 6,959,827.43    |
| 运输工具      | 1,627,805.50     | 941,276.92   |              | 2,100.00   | 2,566,982.42    |
| 其他        | 295,711.25       | 9,891.79     |              | 15,951.25  | 289,651.79      |
|           |                  | 本期<br>新增     | 本期计提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081,218.84     |              | 1,117,065.23 | 490,340.42 | 6,707,943.65    |
| 其中：机器设备   | 700,812.50       |              | 71,820.00    | 16,342.28  | 756,290.22      |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电子设备             | 3,522,750.63     |      | 1,025,274.46 | 456,737.98 | 4,091,287.11    |
| 运输工具             | 1,572,201.39     |      | 18,629.44    | 1,995.00   | 1,588,835.83    |
| 其他               | 285,454.32       |      | 1,341.33     | 15,265.16  | 271,530.49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246,472.72     |      | -            | -          | 4,399,575.71    |
| 其中：机器设备          | 610,486.50       |      | -            | -          | 534,767.50      |
| 电子设备             | 2,570,125.18     |      | -            | -          | 2,868,540.32    |
| 运输工具             | 55,604.11        |      | -            | -          | 978,146.59      |
| 其他               | 10,256.93        |      | -            | -          | 18,121.30       |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        | 8,547,905.32     |      | 1,083,342.94 | 303,556.70 | 9,327,691.56     |
| 其中：机器设备          | 1,311,299.00     |      | -            | -          | 1,311,299.00     |
| 电子设备             | 5,009,532.87     |      | 1,083,342.94 | -          | 6,092,875.81     |
| 运输工具             | 1,931,362.20     |      | -            | 303,556.70 | 1,627,805.50     |
| 其他               | 295,711.25       |      | -            | -          | 295,711.25       |
|                  |                  | 本期新增 | 本期计提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077,644.63     |      | 2,318,555.38 | 314,981.17 | 6,081,218.84     |
| 其中：机器设备          | 585,356.90       |      | 142,057.88   | 26,602.28  | 700,812.50       |
| 电子设备             | 1,779,106.01     |      | 1,743,644.62 | -          | 3,522,750.63     |
| 运输工具             | 1,427,727.40     |      | 432,852.88   | 288,378.89 | 1,572,201.39     |
| 其他               | 285,454.32       |      | -            | -          | 285,454.32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4,470,260.69     | -    | -    | 3,246,472.72     |
| 其中：机器设备             | 725,942.10       | -    | -    | 610,486.50       |
| 电子设备                | 3,230,426.86     | -    | -    | 2,570,125.18     |
| 运输工具                | 503,634.80       | -    | -    | 55,604.11        |
| 其他                  | 10,256.93        | -    | -    | 10,256.93        |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8 月 31 日 |
|------------------------------|------------------|--------------|------------|------|-----------------|
|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 5,939,862.70     | 2,608,042.62 |            | -    | 8,547,905.32    |
| 其中：机器设备                      | 1,311,299.00     | -            |            | -    | 1,311,299.00    |
| 电子设备                         | 2,401,490.25     | 2,608,042.62 |            | -    | 5,009,532.87    |
| 运输工具                         | 1,931,362.20     | -            |            | -    | 1,931,362.20    |
| 其他                           | 295,711.25       | -            |            | -    | 295,711.25      |
|                              |                  | 本期<br>新增     | 本期计提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3,080,354.68     | -            | 997,289.95 | -    | 4,077,644.63    |
| 其中：机器设备                      | 460,883.30       | -            | 124,473.60 | -    | 585,356.90      |
| 电子设备                         | 1,329,433.54     | -            | 449,672.47 | -    | 1,779,106.01    |
| 运输工具                         | 1,060,768.60     | -            | 366,958.80 | -    | 1,427,727.40    |
| 其他                           | 229,269.24       | -            | 56,185.08  | -    | 285,454.32      |
|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br/>金额合计</b> | -                | -            |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2,859,508.02     | -            |            | -    | 4,470,260.69    |
| 其中：机器设备                      | 850,415.70       | -            |            | -    | 725,942.10      |

| 项 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 年 8 月 31 日 |
|------|------------------|------|------|-----------------|
| 电子设备 | 1,072,056.71     | -    | -    | 3,230,426.86    |
| 运输工具 | 870,593.60       | -    | -    | 503,634.80      |
| 其他   | 66,442.01        | -    | -    | 10,256.93       |

2015 年 1-8 月计提的折旧额为 1,117,065.23 元，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 2,318,555.38 元，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 997,289.95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整体账面原值为 11,107,519.36 元，累计折旧为 6,707,943.65 元，账面净值为 4,399,575.71 元，成新率为 39.61%，较低，但是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市场供应充分，可随时进行市场化采购，因此未来需要重置新资产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179,286.30    | 1,044,821.57 | 3,172,618.19     | 475,892.73 | 2,053,155.37     | 307,973.30 |
| 公允价值变动 | 9,268,967.84    | 2,317,241.96 | -                | -          | -                | -          |
| 合计     | 13,448,254.14   | 3,362,063.53 | 3,172,618.19     | 475,892.73 | 2,053,155.37     | 307,973.30 |

## (3)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8 月 31 |
|-----|----------------|------|------|---------------|
|-----|----------------|------|------|---------------|

|        | 日                   |                     | 转回 | 转销                  | 日                   |
|--------|---------------------|---------------------|----|---------------------|---------------------|
| 坏账准备   | 3,172,618.19        | 2,517,583.86        | -  | 1,999,420.00        | 3,690,782.05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488,504.26          | -  | -                   | 488,504.26          |
| 合 计    | <b>3,172,618.19</b> | <b>3,006,088.12</b> | -  | <b>1,999,420.00</b> | <b>4,179,286.31</b> |

(续)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2,053,155.37        | 1,255,585.92        | 136,123.10        | -  | 3,172,618.19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合 计    | <b>2,053,155.37</b> | <b>1,255,585.92</b> | <b>136,123.10</b> | -  | <b>3,172,618.19</b> |

(续)

| 项 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462,936.38        | 603,957.42        | 13,738.44        | -  | 2,053,155.37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合 计    | <b>1,462,936.38</b> | <b>603,957.42</b> | <b>13,738.44</b> | -  | <b>2,053,155.37</b> |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款项和存货，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 项 目  |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应付账款 | 226,369.54      | 219,441.85       | 316,459.40       |

|         |                      |                     |                     |
|---------|----------------------|---------------------|---------------------|
| 预收账款    | 140,322.00           | 438,102.00          | 927,890.96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9,424.37           | 92,091.04           | 99,936.04           |
| 应交税费    | 15,818,333.88        | -241,192.01         | -175,186.00         |
| 其他应付款   | 101,657.00           | 4,734,816.49        | 31,229.44           |
| 递延收益    | -                    | -                   | 6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05,025.29        | 1,523,363.61        |
| 合 计     | <b>16,906,106.79</b> | <b>6,748,284.66</b> | <b>3,373,693.45</b> |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99,719.54         | 44.05         | 99,591.85         | 45.38         | 134,071.40        | 42.37         |
| 1-2年               | 6,800.00          | 3.00          | 3,800.00          | 1.73          | 65,588.00         | 20.73         |
| 2-3年               | 3,800.00          | 1.68          | 6,050.00          | 2.76          | 6,800.00          | 2.15          |
| 3年以上               | 116,050.00        | 51.27         | 110,000.00        | 50.13         | 110,000.00        | 34.76         |
| 合计                 | <b>226,369.54</b> | <b>100.00</b> | <b>219,441.85</b> | <b>100.00</b> | <b>316,459.40</b> | <b>100.00</b> |
| 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r>比重（%） | <b>0.24%</b>      | -             | <b>0.41%</b>      | -             | <b>0.56%</b>      | -             |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质保金11万元。

### 2) 报告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年8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50,000.00  | 22.09 | 服务费  | 1年以内 |
| 2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8,000.00  | 16.79 | 采购设备 | 1年以内 |
| 3  | 北京北方腾达机械设备加工中心  | 8,600.00   | 3.80  | 设备加工 | 1年以内 |
| 4  | 包头腾实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 6,800.00   | 3.00  | 采购设备 | 1-2年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年8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5   | 北京东工联华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4,800.00   | 2.12  | 质保金  | 3年以上 |
| 合 计 |                  | 108,200.00 | 47.80 |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110,000.00  | 50.13 | 加工服务费 | 3年以上 |
| 2   | 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 77,140.00   | 35.15 | 设备采购款 | 1年以内 |
| 3   | 包头市科赫贸易有限公司      | 7,000.00    | 3.19  | 设备采购款 | 1年以内 |
| 4   | 包头腾实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 6,800.00    | 3.10  | 设备采购款 | 1年以内 |
| 5   | 包头市亿通机械制造厂       | 4,844.85    | 2.21  | 承揽合同  | 1年以内 |
| 合 计 |                  | 205,784.85  | 93.78 |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 110,000.00  | 34.76 | 加工服务费 | 3年以上 |
| 2   | 爱派克测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10,000.00  | 34.76 | 设备采购款 | 1年以内 |
| 3   | 郑州时代纵横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4,878.00   | 17.34 | 代理费   | 1-2年 |
| 4   | 北京美尔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4,100.00   | 4.46  | 设备采购款 | 1年以内 |
| 5   | 包头腾实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 6,800.00    | 2.15  | 设备采购款 | 2-3年 |
| 合 计 |                  | 295,778.00  | 93.46 |       |      |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5,000.00   | 3.56   | 283,780.00  | 64.77  | 314,670.96  | 33.91  |
| 1-2年 | 60,680.00  | 43.24  | 40,642.00   | 9.28   | 613,220.00  | 66.09  |
| 2-3年 | 73,942.00  | 52.69  | 113,680.00  | 25.95  | -           | -      |
| 3年以上 | 700.00     | 0.50   | -           | -      | -           | -      |
| 合计   | 140,322.00 | 100.00 | 438,102.00  | 100.00 | 927,890.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技术服务及货款等款项。

2) 报告各期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年8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三工厂 | 75,000.00  | 53.45 | 服务费  | 1-3年 |
| 2   | 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     | 33,300.00  | 23.73 | 设备款  | 3年以上 |
| 3   | 天津三达铸造有限公司     | 15,680.00  | 11.17 | 设备款  | 1-2年 |
| 4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342.00   | 3.81  | 设备款  | 2-3年 |
| 5   |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   | 3.56  | 服务费  | 1年以内 |
| 合 计 |                | 134,322.00 | 95.72 |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40,100.00  | 31.98 | 销货款  | 1年以内 |
| 2  | 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    | 79,680.00   | 18.19 | 销货款  | 2-3年 |
| 3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三工厂 | 75,000.00   | 17.12 | 服务款  | 2年以内 |
| 4  | 长沙联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60,000.00   | 13.70 | 服务款  | 1年以内 |
| 5  | 合肥锻压集团有限公司     | 33,300.00   | 7.60  | 销货款  | 2-3年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合 计 |      | 388,080.00  | 88.58 |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3,500.00  | 59.65 | 代理费  | 1年以内 |
| 2   | 河南新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75,500.00  | 29.69 | 销货款  | 1-2年 |
| 3   |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152,000.00  | 16.38 | 销货款  | 1年以内 |
| 4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49,640.00  | 16.13 | 销货款  | 1-2年 |
| 5   | 山西成众达科贸有限公司     | 130,662.00  | 14.08 | 销货款  | 2年以内 |
| 合 计 |                 | 707,802.00  | 76.28 |      |      |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年8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92,091.04 | 3,787,432.88 | 3,283,502.26 | 596,021.6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08,429.34   | 185,026.63   | 23,402.71  |
| 三、辞退福利         | -         | 5,720.00     | 5,720.00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92,091.04 | 4,001,582.22 | 3,474,248.89 | 619,424.37 |

续表一：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99,936.04 | 4,232,503.87 | 4,240,348.87 | 92,091.0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80,212.12   | 280,212.12   | -           |
| 三、辞退福利         | -         | 143,270.00   | 143,270.00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99,936.04 | 4,655,985.99 | 4,663,830.99 | 92,091.04   |

续表二：

| 项目             | 2013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18,497.34 | 4,658,623.98 | 4,677,185.28 | 99,936.0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350,266.10   | 350,266.10   | -           |
| 三、辞退福利         | -          | 16,175.08    | 16,175.08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18,497.34 | 5,025,065.16 | 5,043,626.46 | 99,936.04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571,438.66   | -264,050.43 | -207,835.90 |
| 营业税     | 4,083,272.37  | -           | -           |
| 城建税     | 288,203.99    | 3,588.31    | -           |
| 教育费附加   | 123,515.99    | 1,537.85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2,344.00     | 1,025.23    | -           |
| 个人所得税   | 47,165.11     | 16,707.03   | 32,649.90   |
| 企业所得税   | 11,765,271.08 | -           | -           |
| 合计      | 15,818,333.88 | -241,192.01 | -175,186.00 |

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2015年1-8月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了较大投资收益，导致2015年8月末计提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015，有效期限为3年。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可能被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的风险，其公司尚未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所以公司2015年1-8月按照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1年以内 | 101,657.00 | 100.00 | 4,732,936.49 | 99.96  | 29,349.44   | 93.98% |
| 1-2年 | -          | -      | -            | -      | 1,880.00    | 6.02   |
| 2-3年 | -          | -      | 1,880.00     | 0.04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1,657.00 | 100.00 | 4,734,816.49 | 100.00 | 31,229.44   | 100.00 |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需缴纳的社保、公积金、个人保险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是由于本年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4,732,936.49元，至2015年8月31日前已清偿。

###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5年8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大连交通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注] | 100,000.00 | 98.37  | 误打款项  | 1年以内 |
| 2  | 个人社保金               | 1,430.00   | 1.41   | 个人社保金 | 1年以内 |
| 3  | 胡冰冰                 | 227.00     | 0.22   | 采购暂估  | 1年以内 |
|    | 合 计                 | 101,657.00 | 100.00 |       |      |

注：该笔款项是由于公司与大连交大轨道交通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时误由大连交通大学兴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账户支付，与合同方不一致，因此公司在期后将该笔款退回，并由合同甲方（大连交大轨道交通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再向公司支付了合同预付款10万元。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32,936.49 | 99.96  | 融资借款 | 1年以内 |
| 2  | 北京来安科技有限公司 | 1,880.00     | 0.04   | 质保金  | 2-3年 |
| 合计 |            | 4,734,816.49 | 100.00 |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占比(%)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1   | 个人保险金      | 13,907.19   | 44.53  | 个人保险金 | 1年以内 |
| 2   | 个人社保费      | 8,116.25    | 25.99  | 个人社保费 | 1年以内 |
| 3   | 个人公积金      | 7,326.00    | 23.46  | 个人公积金 | 1年以内 |
| 4   | 北京来安科技有限公司 | 1,880.00    | 6.02   | 质保金   | 1-2年 |
| 合 计 |            | 31,229.44   | 100.00 |       |      |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10,033,501.92 | 1,505,025.29 | 10,155,757.39 | 1,523,363.61 |
| 合计            | -          | -       | 10,033,501.92 | 1,505,025.29 | 10,155,757.39 | 1,523,363.61 |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60,250,400.00 | 60,250,400.00  | 60,250,400.00 |
| 资本公积  | 9,760,587.89  | -              | -             |
| 盈余公积  | -             | 250,000.00     | 2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0,539,722.96 | -13,223,739.24 | -7,459,794.78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550,710.85 | 47,276,660.76 | 53,040,605.22 |
|---------|---------------|---------------|---------------|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第一节”之“三”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17.35      | 12.49       | 5.98        |
| 流动比率（倍）  | 5.31       | 9.59        | 43.02       |
| 速动比率（倍）  | 5.15       | 8.92        | 39.92       |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35%、12.49%、5.98%，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公司，无较大规模的采购，且公司资金充裕，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2015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了较大投资收益，计提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无长、短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31、9.59、43.02，速动比率分别为：5.15、8.92、39.92。公司各期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高，是由于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无大额负债，因此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高。2014年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2014年末公司股票账户融资余额4,732,936.49元，增加了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8月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2015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了较大投资收益，计提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

##### 2、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9                 | 0.41               | 0.38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07.59               | 890.24             | 960.53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0.15     | 0.10     | 0.12     |
| 存货周转天数   | 1,620.00 | 3,650.00 | 3,041.67 |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9、0.41、0.3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07.59、890.24、960.53，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高，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还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规模小；同时由于公司在报告期之前主要业务为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收款周期较长，导致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经对报告期以前产生的还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0.15、0.10、0.12；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620.00、3,650.00、3,041.67，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高，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之前主要业务为销售多工艺连续仿真软件及频谱谐波时效设备，储备了一定的存货库存，而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服务为主，设备和软件销售为辅，导致存货库存还未消化完毕，因此各期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已经对期末存货库存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率较高，因为期末存货库存余额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元）              | 33,274,050.09 | -5,763,944.46 | 2,993,984.12 |
| 毛利率（%）              | 89.59         | 87.35         | 84.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2.06         | -11.49        | 5.81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02         | -20.01        | -17.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10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10         | 0.05         |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274,050.09元、-5,763,944.46元、2,993,984.12元，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减少-292.52%，

主要是公司2014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浮盈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较2013年减少9,137,337.83元，同时201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2013年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1-8月净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8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浮动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达到52,446,190.88元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89.59%、87.35%、84.88%，公司各期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利用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DOE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06%、-11.49%、5.81%。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较多，且为负数，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为亏损，同时2014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浮盈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较2013年减少9,137,337.83元，同时201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2013年增加导致2014年整体净利润为负数所致。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是由于2015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了大额的投资收益导致当期净利润较大所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58,273.37  | -5,352,546.78 | -16,903,152.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677,465.19 | 3,428,299.78  | 16,100,479.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7,735,738.56 | -1,924,247.00 | -802,673.2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381,529.45 | 645,790.89    | 2,570,037.89   |

公司201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02,673.25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03,152.29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100,479.04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零元。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

司收入规模小，现金流入较少，同时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以及付现费用导致现金流出较大；以及2013年度向关联方拆出了较大的资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公司当期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买卖A股股票，以及少量国债逆回购产品）收回投资以及获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24,247.00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52,546.7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28,299.78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零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原因与2013年基本一致。

公司2015年1-8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7,735,738.56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58,273.3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677,465.1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8月收回了对关联方的借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是由于公司2015年1-8月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买卖A股股票，以及少量国债逆回购产品）取得了较大投资收益所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胡晓勤，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的股权；张勇持有公司14.00%的股权，胡晓勤与张勇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胡晓勤及张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李仲初       | 5,164,664.00 | 8.57    | 境内自然人 |

注：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100,160股，持股比例为40.00%，其为控股股东自然人胡晓勤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所以不属于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共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勇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设计分会消除应力技术委员会 | 主任兼秘书长 | 关联方               |
| 胡晓勤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              | 理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胡晓东 | 董事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祝伟  | 董事       |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肖欣  | 董事       | 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巴震  | 监事会主席    |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兼经理  | 关联方               |
|     |          | 北京海德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方               |
| 郑轩  | 监事       | -                       | -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孙宁宁 | 监事    | -    | -  | -          |
| 庄晓峰 | 副总经理  | -    | -  | -          |
| 邢曼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4、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与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无此情况。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此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拆入资金     | 归还                   | 期末余额                |
|---------------------|----------------------|----------|----------------------|---------------------|
| <b>2015 年 1-8 月</b> |                      |          |                      |                     |
| 张勇                  | 884,389.70           |          | 510,000.00           | 374,389.70          |
| 胡晓勤                 | 5,212,405.00         |          | 5,000,000.00         | 212,405.00          |
| 巴震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郑轩                  | 541,000.00           |          | 41,000.00            | 500,000.00          |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0             |          |                      | 3,600.00            |
| <b>合计</b>           | <b>11,641,394.70</b> | <b>-</b> | <b>10,551,000.00</b> | <b>1,090,394.70</b> |
|                     |                      |          |                      |                     |
| <b>2014 年度</b>      |                      |          |                      |                     |

|              |               |               |              |               |
|--------------|---------------|---------------|--------------|---------------|
| 张勇           | 874,389.70    | 20,000.00     | 10,000.00    | 884,389.70    |
| 胡晓勤          | 5,212,405.00  |               |              | 5,212,405.00  |
| 巴震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郑轩           | 559,033.00    |               | 18,033.00    | 541,000.00    |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0      |               |              | 3,600.00      |
| 合计           | 11,649,427.70 | 20,000.00     | 28,033.00    | 11,641,394.70 |
| 2013 年度      |               |               |              |               |
| 张勇           | 569,284.00    | 310,000.00    | 4,894.30     | 874,389.70    |
| 胡晓勤          | 212,405.00    | 6,003,180.00  | 1,003,180.00 | 5,212,405.00  |
| 巴震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郑轩           | 557,033.00    | 202,000.00    | 200,000.00   | 559,033.00    |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0      |               |              | 3,600.00      |
| 合计           | 1,342,322.00  | 11,515,180.00 | 1,208,074.30 | 11,649,427.7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张勇           |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借款   | 374,389.70        | 884,389.70         | 874,389.70         |
| 胡晓勤          |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借款   | 212,405.00        | 5,212,405.00       | 5,212,405.00       |
| 巴震           | 监事      | 借款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郑轩           | 监事      | 借款   | 500,000.00        | 541,000.00         | 559,033.00         |
| 胡晓东          | 董事      | 备用金  |                   | 30,000.00          | 5,000.00           |
| 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借款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关联方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3年内分期归还。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是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还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发生了借与关联方款项的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基准日，关联方已经归还了大部分的占款，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关联方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3年内分期归还。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勤、张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若有违反将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措施有效规避了后续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发生，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以上（含1%）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條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含 1%）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按规定筹备召开董事会；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三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关联方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 3 年内分期归还。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亦做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有效规避了后续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勤、张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若有违反将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界定关联方，并且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人员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发生的频率划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关联方北京天华宝盈科技有限公司、张勇、胡晓勤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关联方郑轩借款系公司人才引进计划而借与的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本人亦承诺将于 3 年内分期归还。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亦做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有效规避了后续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关联方已经全部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员工借支款项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6月1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52号”《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确定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翔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公司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9,976.75         | 9,980.53         | 3.78          | 0.04        |
| 非流动资产             | 432.96           | 564.74           | 131.78        | 30.44       |
| 其中：长期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52.65           | 484.43           | 131.78        | 37.37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31            | 80.31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10,409.71</b> | <b>10,545.27</b> | <b>135.56</b> | <b>1.30</b> |
| 流动负债              | 2,838.35         | 2,838.3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570.27           | 570.27           | -             | -           |
| <b>负债总计</b>       | <b>3,408.61</b>  | <b>3,408.61</b>  | <b>-</b>      | <b>-</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7,001.10</b>  | <b>7,136.66</b>  | <b>135.56</b> | <b>1.94</b> |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九、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71,787.75 元、-10,038,329.50 元、-8,851,055.60 元，主营业务由于收入规模小，同时研发投入较大导致报告各期主营业务均呈现大额亏损状态。尽管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能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造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 DOE 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但若未来主营业务未能实现大规模增长，将有可能持续呈现亏损状态，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重点客户区域建立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为在当地实施残余应力检测、残余应力消除等服务，并成为数字化体验中心。建设期 2 年，三阶段执行。2016 年在西安、成都、沈阳、株洲、哈尔滨成立 5 个服

务中心，2017 年拟增加贵阳、南昌 2 个服务中心，利用公司已经取得的技术和专利，重点布局模态宽频小件时效中心，以解决航天航空中小型工件、精密加工环节半精加工、精加工去应力需求，以及汽车等行业大批量中小型件的热时效去应力替代需求，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67,844.27 元、6,315,192.19 元、7,726,356.8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11.69%、13.70%，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08%、217.23%、262.06%。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比重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

由于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销售时效相关设备，销售模式主要为买断式代理销售，代理商由于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因此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以及回款时间较长，向公司付款的周期也长，从而导致报告期以前产生的并遗留至报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部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2,533,661.01 元，账期主要为 1 年以内，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后期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建立应收账款回款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保持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为主以及产品直销的经营模式，缩短新发生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航空、航天、兵器等国防领域及关联行业的一些重点企业。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的，其中，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3%、58.95%、75.89%。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拓宽销售渠道，将会对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展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等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后期将继续以航空市场为主，在全国多地建立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服务中心，继续推动公司模态宽频数字化消除应力技术在该行

业的发展，在模态宽频小件时效中心解决大批量中小型件去应力技术和服务取得航空高标准的认可后，逐步开拓在汽车发动机等民用市场。随着公司服务市场的逐步拓展，客户依赖性将会逐渐下降。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不合格的风险

201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015，有效期限为3年。公司在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申报时总收入未包括股票投资收益（其中2013年投资收益4,229,435.37元、2014年投资收益4,505,122.09元），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可能被复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一是通过2015年度第2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对现有账户中的股票选择时机卖出，除此以外，从即日起不再进行新的股票买卖”的决议，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比例将显著提高。二是公司2015年度1-8月按照一般税率（25%）计提了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

### （1）公司获取订单持续增多

公司2013年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1,779,700.00元；公司2014年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2,433,600.00元；公司2015年1-8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共计3,591,630.00元。公司未来发展将以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保证公司未来能持续经营下去。

### （2）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8,270.94元、2,907,153.96元、4,759,563.87元。公司2015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资63.72%，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增长较快。公司从2012年开始转型，逐渐从设备销售的商业模式转向为以技术服务为主的商业模式，技术服务在主营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3）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整体毛利率分别为84.88%、87.35%及89.59%，各期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向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大型机械制等高尖端技术企业提供残余应力检测、模态宽频时效、多工艺连续仿真、基于DOE试验的切削工艺量化优化方案、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出售频谱谐波时效设备，技术含量高，所以毛利率较高。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然会以服务作为业务核心，公司较高毛利率情况仍将持续，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奠定了盈利基础

### （4）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35%、12.49%、5.98%，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公司，无较大规模的采购，且公司资金充裕，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同时公司无长、短期借款。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31、9.59、43.02，速动比率分别为：5.15、8.92、39.92。公司各期末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高，是由于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充裕，无大额负债，因此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

高。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偿债能力较强。

#### （5）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研发队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随着企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经验，是企业业务快速发展、保持创新能力的关键。在长期的合作中，核心团队的各位成员建立了稳固的信任关系，有利于企业持续的高效运营。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之间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整体效能，在共同创业的过程中形成了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领先的理念，坚持掌握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2人，其中硕士及博士学历1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37.5%，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的员工具备年轻、高学历、研发人员多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残余应力的检测、消除等服务领域，业务量仍然较小，主要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 （6）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2项申请中发明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以及一项域名，上述知识产权大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为客户提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解决方案，对办公场所和固定资产的要求不高，公司的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另外，公司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员队伍，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销售渠道。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

#### （7）持续增加的新客户和稳定的老客户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依靠应力相关技术优势，从事应力检测、消除等相关服务。由于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故技术服务项目，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的形式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等途径详细调研客户有关残余应力与变形方面的问题，同时向客户充分介绍翔博公司技术与产品，并通过与客户方的项目参与者、影响者和决策

者的沟通交流, 准确掌握客户需求和商务信息后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 持续开发新客户。同时, 公司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能提供整体方案及专业服务, 由于上述优势, 公司客户在确定生产工艺时, 会将公司服务固化进工艺流程中, 作为生产流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公司与客户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收取服务费获得持续的收入, 在工艺相对固定的行业中, 因此在报告期内, 公司与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有希望在高端制造业及军工企业中获得更多客户。

#### (8) 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非常重视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的高尖端专业技术服务业,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革新对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事业以及安全监测等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推进作用。《中国制造2025》、《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均着眼在大力发展我国高端制造业以及与其相匹配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而专业技术服务业要求有高度的专业技能和培训, 在市场准入方面具有较高门槛, 因此在一定时间内仍然会在各服务门类中形成相对的垄断市场。仅从残余应力检测及消除领域来看, 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行业技术及客户的积累。目前, 公司的多项技术被列入技术推广项目, 通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 公司技术也被写入了多个重点企业的工艺流程中, 与同行业的新进入者拉开了一定的距离。随着未来专业技术服务的布局深入, 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将不断凸显

#### (9) 技术受到市场及监管的广泛认可

在残余应力检测及消除行业中, 公司技术具有较好优势, 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频谱谐波时效技术入选了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二批)》、《国防科技工业节能减排技术目录(2010年版)》、《“十二五”国防科技工业百项先进工业技术目录》以及《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项技术还成功入围了国家发改委《十大节能技术和十大节能实践评选和推广》项目, 作为我国十大节能技术之一参与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的相关评选。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CNAS评定并获得其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也是公司残余应力检测技术成熟的一个标志, 表示其对金属材料

料的残余应力检测具有权威性。

另外，公司也参与了《装甲车辆振动消除应力技术要求（WJ 2696-2008）》及《铸造舱体振动时效（QJ 20254-2012）》标准的制定。为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成立了“北航-翔博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联合实验室”，并与中航工业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消除残余应力领域展开技术合作并构建联合实验室。因此在国内市场中，公司能利用先进的技术，为我国高端制造业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 （10）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针对自身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随着国际上工业4.0的推进及其国内智能制造2025的提出，残余应力及其加工变形问题在加工制造也越来越得到重视，公司将采取差异化战略和聚焦战略整合自身优势实现公司的壮大发展。制造出有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弱化价格的敏感性，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并能引领产业链的发展，升级产业链。具体战略实施及运营目标如下：

##### 1）技术升级

在原有亚共振振动时效的基础上将技术升级为频谱谐波时效技术，使得技术的覆盖面从原来的23%提升到90%以上，也使得频谱谐波时效技术替代以消除应力的为目的的热时效成为可能。主要从技术领先性和可靠性的层面进行市场竞争并脱颖而出，使得频谱谐波时效技术成为高级振动时效的代名词，也同时提升了中国整个振动时效行业的价格，使得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有更充足的资金去升级、研发本厂技术，摆脱了1-2万元的地摊货价格现状。引领了行业的升级

除此之外，公司也将采取聚焦战略，具体到细分市场上采取的商业模式为重点行业重点突破，采取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而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将客户分为不同的梯队，同时提供不同价格区间的产品，以便适应各行业客户需求。

##### 2）由提供设备销售转型为提供技术服务

由经济形势的变化，民用行业的订单骤减，回款周期较长，许多产品型公司从高新技术企业沦落成为人力密集型企业，只是销售模式的转变，并不能向客户提供变形链的相关产品提供，因此公司决定从提供设备销售转型为提供技术服

务，使得用户从负责过程转变为享受结果。主要采取的聚焦战略。选取产品结构单一、有批量的民用行业作为细分市场，例如：机床、传功、工程机械。然而由于国防领域的特殊性，该领域的相关市场仍采用设备销售为主。

### 3) 产业链的升级

依托于为客户提供残余应力与变形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交钥匙工程的初衷，并依靠关键技术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了具备残余应力检测、加工工艺快速量化、数字化消除残余应力、提供数字化工艺设计平台”四大平台的科技服务型企业。给机械制造业带来了数字化工艺的理念，使得残余应力的整个工艺流程数字化、可视化、量化，同时符合信息化、智能化的数字化工艺背景。外部环境的助推+内部多元化产品，可以帮助客户解决问题的同时，打造数字化工艺平台，培养数字化工艺仿真人才，升级客户工作流程。

综上，公司获取订单持续增多，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研发队伍，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资源，具有持续增加的新客户和稳定的老客户，处于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受到市场及监管的广泛认可，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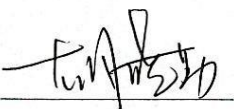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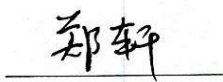
巴震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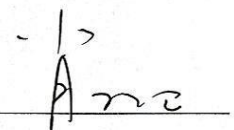
胡晓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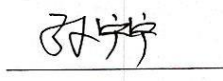
郑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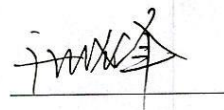
胡晓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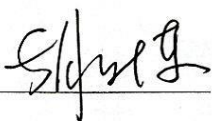
肖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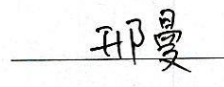
孙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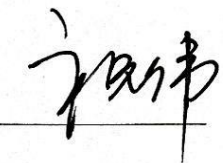
庄晓峰



胡晓东



邢曼



祝 伟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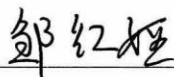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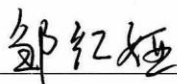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邹红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邹红娅



孔令瑞



马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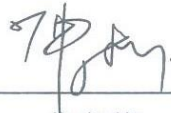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   
甄庆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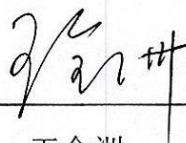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 2月23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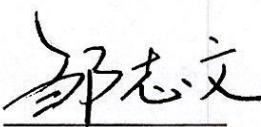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庞风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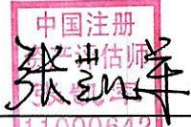


2016年 2 月 23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